

周議員柏雅：

是幾點送達議會的？

主席：

下午一點送達議會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下午兩點才開會，既然是下午一點送達議會，這就要怪本會秘書處了！

主席：

現在正在影印中。

周議員柏雅：

影印應該很快才對。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現在正在三黨協商中，我們繼續休息。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散會時間已到，我們明天再繼續討論今天二讀會的議題，散會。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十時五十五分

出席議員：厲耿桂芳 賴素如 龐建國 羅宗勝 王世堅

費鴻泰 王正德 江蓋世 高建智 蔣乃辛 陳錦祥

王博昱 林晉章 藍美津 許富男 王浩 魏憶龍

柯景昇 蔡秋凰 陳燦輝 秦麗舫 李慶元 李建昌

吳世正 李新 葉信義 陳碧峰 李彥秀 陳雪芬

陳淑華 李仁人 陳義洲 林奕華 段宜康 陳正德

黃珊珊 陳嘉銘 陳惠敏 陳玉梅 楊實秋 鄧家基

周柏雅 陳進棋 許淵國 陳永德 陳秀惠 謝英美

吳碧珠 鍾小平 李銀來 計五十位

請假議員：顏聖冠 陳政忠 計二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陳華泰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方：方進貴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警察局局長：吳修身代

消防局局長：蕭英文代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處：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林議員晉章（下午三時十二分至三時五十八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林晉章、龐建國

主席裁決：（一）二讀會增列：「討論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

暨「審議報告案：第〇一〇一案、〇一〇二案」

（二）餘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案

發言議員：李建昌、魏憶龍、李慶元、高建智、王世堅、

吳世正、陳義洲、周柏雅、陳正德、李新、

林晉章、李銀來、楊實秋、許富男、羅宗勝、

陳秀惠、許淵國、段宜康、龐建國、陳錦祥、

秦儷舫、鍾小平、柯景昇、林奕華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說明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說明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說明

勞工局陳副局長華泰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說明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說明

教育局王科長仁炳說明

鍾小平議員提第二修正案：天然災害準備追加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第二預備

金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准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案經主席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五位，贊成議員

：李新、鍾小平、魏憶龍、秦儷舫、李慶元，計五位，表決

結果：否決。

段宜康議員提第一修正案：天然災害準備追加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第二預備

金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刪減一元，准列七九九、九九九

、九九九元。

案經主席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五位，贊成議員：

楊實秋、謝英美、羅宗勝、柯景昇、陳碧峰、葉信義、陳雪芬、李建昌、段宜康、李銀來、陳義洲、陳進棋、陳錦祥、李仁人、陳永德、陳玉梅、李彥秀、龐建國、王正德、陳惠敏、吳世正、賴素如、王博昱、林晉章、蔣乃辛、林奕華、王浩、陳燦輝、陳秀惠、蔡秋鳳、江蓋世、陳正德、陳淑華、藍美津、高建智、計三十五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

甲、歲入部分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移用歲計賸餘追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配合歲出減列一元，准列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元。

乙、歲出部分

第二十二款：其他支出

第九項：天然災害準備

第一目：天然災害準備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第一目：第二預備金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元，准列七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元。

二、討論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

議決：授權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與立法院溝通協調。

三、審議報告案

第〇一〇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擬動支空汙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本府辦理「八十八年度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含捷運接駁公車）」計畫，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一〇二案

案由：本府交通局擬申請動支八十八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費補助辦理之「台北市自行車道路網整體規劃設置」規劃費，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〇一案

案由：關於貴會要求本府針對「CH321/CN331 新店、南港線車輛標合約里程碑展延，捷運局卻未對西門子公司要求賠償」之原因應予查明後向貴會報告乙案，覆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三二〇二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C303 標捷運淡水、新店線供電系統工程第一次保證里程碑展延衍生額外成本調整合約價格契約爭議案」提送之調處意見，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四、審議市法規

(一)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正德

議決：

(一)第九條修正爲：「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分處置分處主任，其餘員額應就本處現有人員調配之。」

(二)增列附帶決議：請市府重新慎重評估公館。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並請將評估報告於本會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後提報大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三、四、八條條文」暨編制表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暫擱。

(三)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四條」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臺北市防務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爲「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訂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市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議決：暫擱。

(七)訂定「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訂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市

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八條條文」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修正「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理」部分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議決：暫擱。

(四)「台北市議員道德規範」、「台北市議員自律準則」、「台北市議員行爲規範」

議決：暫擱。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議市法規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修正「臺北市防務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為「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訂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訂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八條條文」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修正「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在場議員：吳碧珠、陳碧峰、陳雪芬、龐建國、王正德、吳世正、王浩、林奕華、陳淑華、藍美津、柯景昇、李建昌、王世堅、許富男、賴素如、陳耀輝、蔡秋風、江蓋世、高建智、羅宗勝、陳義洲、李彥秀、李新、魏憶龍、李慶元、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秦麗舫，計二十九位。

二、藍美津議員提：昨日三黨一派召開會議，會中協商的氣氛很好，但今天自由時報卻報導：「因新黨暗指民進黨極力推動廢娼，與某財團在當地的土地開發案有關，引起民進黨召集人藍美津不滿，協商因此破裂，藍美津並揚言將剛光第二預備金」，請問昨天協商過程有這一段嗎？這關係到民進黨的聲譽，請主席處理。

發言議員：柯景昇

主席裁決：昨天是針對第二預備金作協商，絕對沒有報載之事。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吳議長碧珠）：

請把在場議員列入會議紀錄。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

各位同仁、各位市政府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日議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二讀會的第一項與第二項中間再加一項，就是討論有關台北市議會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對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小組成員包括本席、還有龐建國議員、李新議員、黃珊珊議員、陳永德議員及葉信義議員等幾位，同時蔣乃辛議員也曾經列席指導，我們溝通小組議員經過一至四次討論，已把初步結論送出來。

如果可以在二讀會第一項與第二項中間加上這部分，能夠得到確認，就可以變成大會決議，然後由議長帶領溝通小組成員先去拜訪行政院院長，再拜訪立法院相關委員，希望他們能夠以復議案或提案來做修正工作。這是我對今日議程所做的建議。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看到今天的議程表，認為第一、在休息完後下午四點半開始，就沒有截止時間。在過去，我們一般的慣例處理，是開會開到十八點三十分，而今天議程這樣的安排，是不是表示會延長開會時間？既然要延長開會時間，按照過去慣例是預算案審完後才散會，今天議程的安排，是不是有這種意思？要是有的話，也讓我們各位同仁有心理準備，在時間安排上有自己的計畫。

第二、原先在今天議程中有安排報告案，而本來一般報告案在一般情況下，並不那麼重要，可是據我所了解，目前有兩件報告案，是牽涉到中央空污費的補助，祇要在這邊報告完後，大家沒有任何異議，該筆好幾千萬元的經費就可以動用了。其實該項費用在上會期委員會審查就已經通過了，祇是大會沒有審議只要今天通過之後，就可以解決該項費用的動支計畫。

因為上會期交通局賀陳局長也特別拜託大家，後來因為開會

人數不夠，有議員同仁提出額數問題，而把這項審議工作結束了，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原先所排定的報告案部分優先把這兩個報告案抽出來審議，讓交通局能夠快處理。這兩筆預算要是不能動支，聽說現在已經欠公車業者三千一百多萬元，年關也要到了，民間業者也需要發紅包給員工，也需要解決本身的財務問題，所以我特別把該問題提出來，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

針對剛才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意見，希望在二讀會第一項與第二項審議追加減預算案與市法規之間，增列「討論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能夠向中央反映，並做確認原則，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因為這涉及到加入該項會對會議進行有所變動，如果大家同意加入該項就予以確認。

有關龐議員對今天所提出的日程草案，原本是安排到十八點三十分散會，但很多議程會有所延誤，主要是因為昨天的整個議程，沒辦法很順利進行，今天是本會召開第三次臨時會的最後一天，對於很多議案或急於處理的積案，我們是不是能夠在今天處理完成才做散會。

至於空污費問題，本來是列在第七屆的〇一〇一案與〇一〇二案的報告案，希望在今天大會中提前來討論，各位有沒意見？如果大家沒意見，我們就先行提出來討論，請議事組把相關議案送給各位議員參閱，謝謝。

藍議員美津：

主席！在議事組準備資料之前，我有一個權宜問題。昨天在十樓所召集三黨一派包括議長在內，對追加預算修正案所做的協商，我覺得協商氣氛很好沒有人動怒離開，我今天看自由時報第十三版卻報導：「據了解三黨協商，各黨協商代表各自陳訴立場

後，因新黨暗指民進黨極力推動廢娼，是與某財團在當地的土地開發案有關，引起民進黨召集人藍美津不滿，協商因此破裂，藍美津並揚言將刪光第二預備金。」昨天協商過程有這一段嗎？

主席：

沒有這一段，今天早上我還沒有看報紙，所以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昨天協商在場有龐建國議員、李新議員、蔣乃辛議員、柯景昇議員以及本人，秘書長好像也在場，有沒有這一段？

主席：

沒有這回事。

藍議員美津：

那怎麼會有一段說：新黨提案，民進黨：

主席：

有些事情可能是「以訛傳訛」。

藍議員美津：

這關係到民進黨清譽問題，也關係到新黨毀謗民進黨黨團，你知道嗎？

我祇是要澄清一下，昨天在協商時，有沒有這麼一回事？因為昨天在場協商議員現在都在場嘛！

主席：

絕對沒有這回事，因為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都沒有發生這件事情。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要請昨天在場的協商議員講沒有呀！

主席：

不是承認不承認，我當時擔任協商主持人，事實上在協商當

中，並沒有談論這件事情，所以絕對沒有報載這回事，可能是「以訛傳訛」。

藍議員美津：

就算是「以訛傳訛」也有來源，記者又不在現場。

主席：

「以訛傳訛」就不是真的。

藍議員美津：

總是有人這樣講嘛！因為記者又不在現場，他們怎麼會知道呢？

柯議員景昇：

主席！這件事情的報導，不僅僅祇有自由時報而已，連中國時報第十八版都有這樣的報導，而且是把某財團都指名道姓寫出來，這就表示一定有人去散布不實的消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昨天所協商的事情，是針對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案問題做討論，絕對沒有這回事，現在我慎重向大會做這說明。

藍議員美津：

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席應該把昨天在場協商議員：

主席：

我已經澄清了。

藍議員美津：

沒錯，但是看到報紙的讀者，以為民進黨真的對公娼案所採取的立場，是因為有財團的關係。

主席：

我澄清之後，明天報紙會刊登沒有這回事，好不好？

柯議員景昇：

議長！如果要澄清，是不是可以由你正式行文給報社，也請報社來文照登？

主席：

我在大會宣布就可以了，因為媒體有媒體的新聞自由，我們不能干涉。

柯議員景昇：

就是因為媒體有媒體的新聞自由，他們可以決定要不要刊登，如果有刊登錯誤，議長當時是擔任主持人的立場，可以要求媒體更正。

主席：

我們今天不去定論第三者的事情，我們先把我們內部的問題先處理好最要緊，我在此再重申一下，對於昨天協商過程當中，絕對沒有如藍議員與柯議員所說的事情發生。

柯議員景昇：

可是該篇報導已經傷害到民進黨整體形象了。

主席：

我已經在大會澄清了。

柯議員景昇：

如果媒體沒有再報導，我們當然要去函請他們來函照登更正，好不好？

主席：

我在大會澄清之後就沒有疑慮了，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我們自己來做處理，也絕對沒有發生這件事情，謝謝。

針對剛才林晉章議員與龐建國議員以及柯景昇議員與藍美津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已經把所有疑慮都澄清清楚，以及林晉章

與龐建國所提出的意見，也都已經過大會認可。

柯議員景昇：

今天如果是民進黨講新黨，這件事情會這麼簡單嗎？

主席：

這並不是黨派問題，昨天是三黨一派協商，也絕對沒有發生這件事情。

藍議員美津：

昨天協商氣氛非常好，我有生氣嗎？

主席：

沒有，沒有，通通沒有。

龐議員建國：

於於○一○一案與○一○二案是否確定排入議程討論了。

主席：

確定了。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謝謝。

接下來進行二讀，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請各位表示意見。

李議員建昌：

主席！可以問一下主計處長嗎？

主席：

可以。

李議員建昌：

請主計處處長與財政局局長就備詢台。

石處長！第一點、昨天你們提列給本會八十八年度台北市政擬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調查表，包括各局處總共列十九億七千多萬元，請問這數字的形成過程？

第二點、對於目前所送議會的第二預備金，市政府要求數額是八億元，而八億元與十九億元之間差額是十一億元，你們怎樣減少的，該筆數字目前非常清楚也非常詳細。不過我們議員同仁也指出該筆第二預備金，不應該有這麼清楚的動支項目表，但你們現在給了我們，而且也註明需十九億元，如果我們今天把八億元給你們，其它的十一億元怎麼辦？你們要如何優先排定動支八億元額度的次序？

第三點、如果這十一億元的工程經費沒有編列，現在有沒有編列在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裡？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我們這次提出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八億元，爲了要爭取議員支持，因此我們事先就做一份調查，先了解各機關實際需要的經費狀況，但經我們初步調查結果，也就是議員手上這份調查資料十九億多萬元的項目經費是非常急需的。

議員講的沒有錯，本來第二預備金經議會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來執行，不過議員是想要了解該筆預算經費是要用到那裡去，也經過王席裁示要我們提報資料，我們就把資料整理之後送各位議員參考。

李議員建昌：

處長！我簡單唸幾條所需的費用重要條文，就算把八億元通通給你們也不夠支付，譬如：建設局主管市場處補繳八十七年度市場房屋稅與積欠五年之市場地價稅，光這一筆就要一億四千多

萬元；社會局辦理台北市幼兒補助方案，原編列預算不足就有四億四千多萬元；衛生局辦理兒童醫療補助經費也高達三億多萬元，光是這三筆加起來，就需要九億元。

老實說，在我們所提列的這些項目中，其實在各區公所或各行政區裡，我們地方民意代表都真的感覺到，非常有它的急迫性，所以現就會有很嚴重的問題產生，你們是非常誠實的把這些項目表報來議會，但我們發覺預算額度是不夠的，你們將來要如何參辦？譬如：南港區舊莊大豐一段供水改善計畫工程，我與謝英美議員與陳水扁市長在兩三年前到大豐去巡視後，就要求改善計畫，但現在可以想見的是，八億元都花在剛剛所提三項的話，該計畫就勢必要延宕。至於其它類似狀況，我非常仔細看過總表後，覺得市府怎麼會這麼荒謬呢？如果八億元如數給你們，你們要如何支配呢？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就因各機關真的都迫切需要這些項目，拜託議員能夠全數支持我們。

李議員建昌：

我是問你！實際需要十九億元，祇給你們八億元，你們要如何攤配呢？

石處長素梅：

如果八億元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後，我們內部一定會再做檢討，當然希望往後這幾個月都風調雨順，沒有任何事情發生。假使有更急需的，也要優先支應在更急需的項目上，那這裡面的項目，到時候我們也會做檢討，譬如像剛剛議員提到的很多工程計畫，也是要優先施工。

李議員建昌：

處長！第二預備金與風調雨順無關，那是與天然災害準備金兩億元不相關的，譬如教育局辦理夜間照明設備經費，這部分我們也提列將近五千萬元，這都勢必要進行的工程計畫，如果我們沒有給你們，而沒有按照計畫進行，就會把責任推給市議會。

其實當初我們希望你們能追加預算多辦理一點，結果你們現在反而祇追加第二預備金八億元而已，市政府本來提列十九億多元的第二預備金，也是很具體提列在各區公所或行政區都有需要辦理的科目，我很奇怪你們要把這責任推給台北市議會，是不是？

石議員素梅：

不是這樣。

李議員建昌：

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對於其它十一億元你們準備怎麼辦？

石議員素梅：

向議員報告，對於迫切需要的部分，我們才動用第二預備金

支應，現在：

李議員建昌：

如果八億元通通如數給你們，你們目前要花在那裡？

石處長素梅：

我們就會回去檢討，把最急要的支用之後：

李議員建昌：

你認為最急要的是那一項？

石處長素梅：

最急要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請市長來：

李議員建昌：

馬英九市長有沒有看過你們送來議會十九億元報表的細目？

石處長素梅：

市長有看過，因為市長那天也報告所有的項目：

李議員建昌：

所有的項目他通通看過？

石處長素梅：

對。

李議員建昌：

那馬英九市長怎麼會這麼荒謬呢？送十九億元的清單過來，卻祇要八億元而已，那其它十一億元部分都無關緊要了？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如果我們八億元都給你，對於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你們要如何排列？

石處長素梅：

向議員報告，因那天市長也向大家報告過，十九億元是我們初步調查，而其中就有十一億元非常迫切需要，甚至當時市長所舉的例，就已經超過八億元了，但他還是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沒有列進來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籌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我們會再做通盤檢討，如果有一些真的沒辦法容納，我們會在下年度預算裡考慮進去。

李議員建昌：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就備詢台。

處長！建設局主管部門市場管理處補繳八十七年度市場房屋稅及積欠五年之市場地價稅部分，如果我們通過該筆預備金額數，但你們沒辦法動用這筆預備金去補繳這些款項，市場管理處會因積欠稅額要繳納多少的滯納金？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

向李議員報告，基本上所謂追繳五年的地價稅欠稅，是保留地被徵收後，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仍然需要繳交地價稅。

李議員建昌：

規定市場管理處在什麼樣的期限內，一定要繳交？

方處長進貴：

收到通知，我們對稅有爭議，經行政院解釋後，才列入預算辦理。

李議員建昌：

所以這部分在現階段是不需要的款項，可是主計處還是列進來了，對不對？

方處長進貴：

經過行政院解釋後，已經列入：

李議員建昌：

市場管理處爲什麼要提列出來，然後主計部門還是照樣提列送議會呢？目前這部分還沒有確切的繳交地價稅期限，意思就是這部分還在拖延。

方處長進貴：

原先所開徵出來的，是要繳納了。

李議員建昌：

什麼時候要繳納？

方處長進貴：

繳納時間已經過了。

李議員建昌：

對呀！時間已經過了，現在怎麼辦？你要不要積極爭取第二預備金去償還該款項呢？

方處長進貴：

當然要爭取。

李議員建昌：

對呀！那怎麼辦呢？

方處長進貴：

如果議會審議通過，就在預備金裡提撥繳納。

李議員建昌：

教育局長不在議場？代理局長在不在？主席！每一筆款項，既然主計處敢提列出來送台北市議會，勢必每一款項都是非常急迫需要的，或是我們在地方上所開出的支票，如果今天台北市議會沒有兌現，或台北市政府沒有兌現，是對不起台北市民，結果台北市政卻搞出這種烏龍！

主席：

事實上預備金祇是總項而已。

李議員建昌：

但是市政府送來審議的是十九億元。

主席：

細目部分祇是做參考原則而已。

李議員建昌：

我不是問市場管理處了嗎？他們要如何攤還這些款項，我也問主計處這些錢要如何分配？

主席：

大家先就這部分了解一下。

李議員建昌：

請財政局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面臨這種情況怎麼辦？還是我們通過第二預備金後，每局處要用抽籤的，是不是？

財政局林局長述德：

向李議員報告，基本上第二預備金是……

李議員建昌：

第一點就不應該有這些固定預算動支項目，怎麼註明這麼清楚呢？而且還送十九億元過來讓議會審議。

李局長述德：

市府各局處業務推動，本來就有很詳細的資料，我們今天是為了請各位議員支持第二預備金的動支以及額度提高，才提列這麼詳細的資料，其實基本上這些數額，如果議會通過後，我們回去後還要作內部檢討，對輕重緩急做調整，當然第二預備金越多，市政府為民服務的機會就越多。

李議員建昌：

我不希望占用同仁太多時間，請建設局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市場管理處辦理內湖康樂市場興建工程，因為進度超前原編列預算不足六千多萬元，對不對？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對。

李議員建昌：

還有市場管理處要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也將近兩千多萬元，對不對？這部分有沒有急迫性？

黃局長榮峰：

這些都是非常急迫，特別如康樂市場工程，我們是委託新工處施工，因為工程施工非常順利，甚至有超前現象，預定在今年三月完工，所以我們迫切需要六千多萬元款項支付給廠商，否則會造成合約上雙方糾紛，這一項非常迫切。

至於其它市場改建等工程方面，包括士林市場，古蹟規劃調

查研究費三百萬元，還有基地鑽勘與委託顧問設計需要三百萬元，士林市場部分是需要六百萬元；另外還有幸安市場受電室擴建大概需要八十四萬五千多萬元，還有環南市場……

李議員建昌：

局長！類似這種市場，我們市議員在地方都走透也非常了解所需，真的有其必要性，所以你們才會照程序編列預算，但是你們今天對於這筆預算的動支，你們要靠抽籤才能拿到這些錢，怎麼辦呢？

黃局長榮峰：

這一點我向李議員做說明，我們執行業務主管機關是站在負責任的態度，因業務上需要希望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必須強調這祇是一個需求表與需求數額，等貴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會按照行政程序簽報給市長，同時會財主單位，到時候會由財主單位與市場管理處做行政裁量，所以目前議員所看到的這份是需求表，並不是已定案的表，將來個案由各主管機關簽報市長，由財主來做審核意見。

所以我認為並不衝突，議員所顧慮的也有道理，不過在執行上並沒有問題，譬如議員剛剛提到有關房屋稅與地價稅的問題，是因為以往法定預算編列不足，甚至稅捐單位要追繳五年的地價稅款……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請問你，有些部分並不是你所主管的，譬如社會局辦理幼兒補助方案，就需要四億四千多萬元，難道這也是財主單位要去裁量與考慮並會其它科室才決定的嗎？

黃局長榮峰：

依我看這部分也沒有問題，是有需要這筆款項，如果市議會

能夠依照市政府所請求通過第二預備金八億元……

李議員建昌：

你不要講了。兩位局長與處長！我今天講這一席話就是要突顯市政府送來議會審議的第二預備金的荒謬性。

林局長述德：

一點都不荒謬。

李議員建昌：

非常荒謬。

林局長述德：

我個人認為非常不荒謬，請各位議員支持。

李議員建昌：

等一下還有其他議員要向你們指教，我個人是認為非常荒謬。

林局長述德：

李議員，你是資深議員請你支持，事實上這是各業務單位的需求，經過主計處彙整的需求表。

李議員建昌：

你們第二種目的就是如果我們刪了這筆第二預備金，全數刪除或刪到一億或兩億元，台北市政府這種招術有可能陷台北市議會於不義。

林局長述德：

完全不是，這點你誤解了，你說嚴重了。

李議員建昌：

譬如幼兒津貼補助案需要補助四億多元，如果我們今天把該項刪成剩下兩億元，到時候你們罵是市議會刪的。

林局長述德：

我們不會這麼說的。

李議員建昌：

馬英九市長這一招很厲害！

林局長述德：

他很能幹，可是不厲害，請李議員多多支持，拜託！拜託！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不想占用大家很多時間，其實市議員在各該選區的建設都是認為非常迫切需要，我們祇是怕你們沒有編列二十億元的預算出來而已。

林局長述德：

李議員，你真的是好意關心。

主席：

李議員所講的事情並沒有錯，對於地方上急需的預算，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多多去了解，謝謝。

魏議員憶龍：

請主計處處長留步一下。

處長！按照預算法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大概有三種情況，對於四個局處所送來的第二預備金細目，它是根據預算法裡三種情況中的那一種情況，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我們所送議會追加第二預備金細目表，是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二預備金的追加數如果經議會審議通過，在實際執行時，我們一定會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中的三款逐筆審核。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是送追加減預算，還是第二預備金？

石處長素梅：

算是追加減預算案的修正案，第二預備金原來的法定預算是兩億元，我們現在要追加八億元，一共是十億元，是追加預算第二預備金兩億元增加到十億元。

追加預算如果經議會通過後，因它屬於第二預備金部分，它的動支就必須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一定要符合第七十條這三款的規定才能動支，動支後再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送議會審議。

魏議員憶龍：

追加減預算法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石處長素梅：

是第七十九條，預算法有修正過。

魏議員憶龍：

有做過修正，是什麼時候修正的？就第七十九條是那四款？

石處長素梅：

以第三款辦理。

魏議員憶龍：

所辦事項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

石處長素梅：

是。

魏議員憶龍：

第二預備金是法定預算嗎？

石處長素梅：

是，八十八年度的預算金法定預算是兩億元，但我們認為在執行上確實是不夠，沒辦法支用，這對市政府來講，是屬於非常重大的事故，因此我們報請市議會，希望能夠同意我們追加第二

預備金八億元。

魏議員憶龍：

第二預備金的支用按照預算法規定，它有三款的情形才可以動支，你們是根據那一款來追加預算？

石處長素梅：

追加預算如果經議會通過後，我們市政府就必須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辦理，就是各機關依照他們實際需要的情形逐項提出來，剛才財政局長已說明，等逐項提出來後，財政單位就會審核是否符合這三款規定，如果符合規定各機關會簽財政單位，並簽報市長逐筆核定後，才能夠動支。

魏議員憶龍：

我問的重點是它符合那一款規定？

石處長素梅：

要看每一案的性質決定。

魏議員憶龍：

像在市政府十四個局處裡，原列計畫因事實需要奉審修訂，你們原來有列什麼計畫？像你剛所提出來的資料裡，譬如：力拔山河受傷的人要補助四百萬元，這是屬於第二預備金裡，原列計畫因事實需要而增加的？或是那個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而增加的？還是那一項是因為正式臨時需要而必須增加的？

石處長素梅：

在附表新聞處主辦力拔山河受傷補償經費，我們所引用的條款是第三款。

魏議員憶龍：

第三款，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經費？

石處長素梅：

是。

魏議員憶龍：

拔河斷臂已經發生那麼久了，怎麼會是因應臨時需要呢？當時陳前市長在時，他就講說要撫恤，而且也都編列了預算，怎麼會是現在臨時需要？

石處長素梅：

因為是拔河時發生的災害，是屬於臨時發生的事件，所以當時市府是依照第三款來核定撥款。

魏議員憶龍：

這那是屬於正式臨時需要？

石處長素梅：

這是臨時所發生的災害。

魏議員憶龍：

臨時發生與正式臨時發生是兩回事情，就法理上的解釋，我認爲是不通的。

另外，在細目表中有提到建設局要去香港考察山坡地防災體系，因任何局處隨時都可以去考察，都有編列一般正常預算或公務預算，怎麼會編在第二預備金裡面呢？

石處長素梅：

議員所指的是擬動支部分。

魏議員憶龍：

對。

石處長素梅：

對於擬動支部分，就是追加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對於各項目我們都會逐筆檢討必要性與優先緩急，就符合條款部分逐案簽報。

魏議員憶龍：

所以結論就是如我剛剛所舉的例子來講，這份送議會的報表上根本就是假的，並不符合實際需要的報表嘛！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並不是假的，是爲了要讓議員了解各機關與各局處的需求很多，我再強調這是一份需求資料表，就是爲了送追加預算，我們請各局處提出認爲比較急的項目，經彙整後送議員做參考的。

如果這筆追加預算數額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我們一定還會逐筆詳加檢討，往後還有幾個月的時間，我們會綜合考慮，就最急的部分，符合動支條件的部分先動支。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講過了，基本上你們所編列的細目表並不符合預算法第二預算金編列動支的規定，就是都沒有符合第三款的規定，我基本上是強調這個重點，現在回到原來問題，你們實際上是追加減預算不夠，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對。

魏議員憶龍：

追加減預算不夠，是不是陳前市長在八十八年因爲沒有在選舉結束之前來議會進行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因此使得台北市政府在市政運作連貫體系上，產生這樣的困窘？

石處長素梅：

八十八年度送議會審議的金額是十億元，經議會審議通過祇有兩億元，現因前半年市政建設執行上兩億元確實已經不夠用了，因此迫切需要追加八億元並請議員支持。

魏議員憶龍：

你沒有回答我問的重點！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送過來的是用追加減預算方式送第二預備金來議會，背景原因是不是因為市政府沒有開追加減預算的會議，也就是上屆市政府沒有來議會進行追加減預算審查所導致這樣的背景？

石處長素梅：

不好意思，因我是新任的，可能議員比我們更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不清楚可以請你們留任幕僚上台講一下。

石處長素梅：

我們祇知道第二預備金兩億元經過議會通過後，在執行上真的不夠才追加預算函請議會審議。並不了解是否你所指的去年十一月，原先有送來追加減預算案，當時因陳前市長沒有來會做報告，所以才沒有審議。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你們是不是這樣子？你不能問我呀！你這樣是反質詢怎麼可以呢！你要告訴我是不是這樣子？如你不清楚，你可以請那位幕僚或那個相關局處幫你答覆一下？

主席：

事實上……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不需要你回答，我要是市政府回答，因為要讓市政府搞清楚狀況後，再來進行審查，如果處長剛接任不清楚，可以請他們的幕僚來答覆沒有關係嘛！副處長或主任秘書都可以，或相關那位清楚的，都可以答覆。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據了解當時我們送議會之後是有討論，祇是還沒有付委審查，就是這次修正案送來之前都還沒有交付審查。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剛剛問的問題你沒聽清楚，我是說你們現在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暗渡陳倉」，然後用追加減預算方式送第二預備金過來，是不是因為追加減預算在八十八年度陳前市長沒有來市議會進行報告，所以追加減預算沒有進行審議，而讓台北市政府在處理公共事務連續性上產生空窗與漏洞。

我就是提醒你們，馬市長在四年之後選舉的時候不能請假啦！免得害了下一屆的市長，你懂不懂我所說的意思？你是聽得懂還是聽不懂？你不能一直問議長，議長是屬於市議會不是屬於市政府的。

石處長素梅：

我想議長很清楚，所以我請教議長。

魏議員憶龍：

議長一直站起來要幫你解圍也不是辦法。

石處長素梅：

我想議長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議長很清楚沒有錯，但是議長是屬於我們議會，並不屬於市政府的議長，你不要搞錯了。處長！我們先把責任釐清楚，不是這樣子？

石處長素梅：

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不知道就找幕僚來答覆，你不知道的就不要答覆，找你的幕

僚來答覆，難道你們幕僚都通通換掉了嗎？陳水扁下台後就通通換掉了？不會吧！

石處長素梅：

今天祇有首長來。

魏議員憶龍：

新的首長來？你當我是新科議員是不是？都沒有幕僚來嗎？

石處長素梅：

在議場外面。

魏議員憶龍：

那就請你們的幕僚進來答覆，又不是沒有前例可循，議長！

你要裁示一下。

主席：

市政府在馬市長主政之下應該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不會發生如議員所說的現象。

魏議員憶龍：

處長！對於是不是已經不是很重要了，但是市民權益就受到損害了，所以我在這裡提一個很基本的觀念，市政事務要有連續性，絕對不可以為了一時的政治選舉角力而危害市民的權益。

今天議會有審第二預備金，審也不是不審也不是，這叫做斯

斯有兩種，審也有兩種，審也痛不審也痛，你知道嗎？今天市民所遭受最大的困擾問題就在這裡，你贊不贊成我的看法？

石處長素梅：

確實要拜託各位議員。

魏議員憶龍：

是你贊不贊成，怎麼會是拜託呢？你現在都答非所問，每次給你申論題你就答覆選擇題，給你選擇題你就答覆是非題。

石處長素梅：

確實要拜託各位議員。

魏議員憶龍：

是你贊不贊成，怎麼會是拜託呢？你現在都答非所問，每次給你申論題你就答覆選擇題，給你選擇題你就答覆是非題。

石處長素梅：

馬市長也一直強調要建立府會良好關係，我們預算送議會審查，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讓往後市政推動都能夠很順暢。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你現在擔任主計處處長，除非中途職位有變動，否則到最後一年，你一定要提醒市長，不要為了選舉，也不要為了任何政治角力原因，或者與議會之間有衝突就不來審預算，不管是審追加減預算或任何預算，當然都可以找一大堆理由請假，但是不來議會受損害的是市民的權益，這一點你能不能答應？

石處長素梅：

是，我相信這很重要，對於府會關係和諧等等……

魏議員憶龍：

你又答非所問，我說你能不能提醒市長，對於這件事情在議會最後一個會期，如果議會有需要市長到議會報告時，市長務必要到議會進行報告，可不可以？

石處長素梅：

可以。

魏議員憶龍：

好，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在他任內絕對會做到這件事情。

請李慶元議員報告。

李議員慶元：

處長！我剛剛看過第二預備金調查表，真如李建昌議員所說的很荒謬，的確很荒謬！尤其是舊市府時代所用的第二預備金內

容，還有天然災害準備金的用途更是荒謬，如果這樣用的話，坦白講，過去慣例是屬於市長的零用錢，當然我們也很高興市政府願意將第二預備金需求調查表送給我們，這是與過去編列第二預備金的情況不太一樣。

不過這與舊市府有關，與兩位處長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這荒謬跟你們的關係也不存在，但是我要就教的是，這份預算需求調查表，到底有多少是延續舊市府陳水扁時代所延續下來的？有多少是屬於馬市長真正的需求？

就算是馬市長口袋裡的零用錢，那馬市長上任後，第二預備金款項是馬市長想做的新計畫與需求？還是這十九億元通通都是在幫陳水扁擦屁股的？通通都是為舊市府在做事情，而沒有一項是馬市長的？

石處長素梅：

向議員報告，這份調查表是一份需求調查表。

李議員慶元：

對不起！請你明確答覆，這裡面有多少是屬於馬市長上任以後要做的新需求，不是延續舊市府而來的？

石處長素梅：

對於陳前市長答應要做的項目有多少我並不清楚，純粹是現在需求提列出來的。

李議員慶元：

譬如調查表中的辦理清明節移風易俗、台北燈會、市民參與跨越千禧等活動的部分，很清楚不是馬市長上任一個月所推出來的計畫，有多少是屬於舊市府時代所要推動的計畫，又有多少是馬市長上任之後要做的新計畫，這非常重要，也牽涉到議會願不願意給多少第二預備金問題。

譬如清明節與市民參與跨越千禧活動要花六千三百二十萬元，請問這種荒謬是馬市長造成的？還是陳前市長造成的？處長！你不了解這裡面有多少是馬市長新的計畫嗎？那你這位主計處長可能必須要檢討哦！

石處長素梅：

因為這是各機關所提列出來的需求，當然還會逐項檢討，馬市長有說過，如果陳前市長過去所做有的值得繼續做的部分，他會繼續推動，也會請各局處做檢討。

有關調查表部分，是我們請各局處提出來的需求，如果議員關心那個局處，是不是可以請教各局處說明可更清楚。

李議員慶元：

現在各局處首長都在現場，這裡面有幾項是舊市府的需求我們不管，我講的是馬市長新提出來的計畫，請在場所有的局處首長說出來，有多少是馬市長新的需求？各位局處首長！祇要那一位能夠答覆我一下，那一項是新市府的需求請你們告訴我？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工務局所提出的需求數在第二預備金部分，一共有兩億七千零四十六萬餘元，辦理的項目有六項，其中前三項是排水改善計畫，這是馬市長要改善積水的政策。

李議員慶元：

第幾項？

李局長鴻基：

前面的第一、二、三項都是改善排水計畫。

李議員慶元：

是馬市長提出來的改善計畫，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當然也是去年颱風之後所延續的。

李議員慶元：

延續的沒關係，祇要是新提出來的就可以。

李局長鴻基：

馬市長的施政白皮書也是這樣寫的。

李議員慶元：

好。

李局長鴻基：

第四項與第五項都是關於危險山坡地問題，也是馬市長的政
策，他要求我們今年在防汛期前，能夠有效的改善積水，然後山
坡地的問題能有效解決。

李議員慶元：

第六項呢？

李局長鴻基：

第六項是屬於教育局一直在執行中的計畫，也是延續性的工
作。

李議員慶元：

請民政局說明一下。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部分，大概區分為常態性與主題性的活動。

李議員慶元：

市民參與跨越千禧活動，是不是舊市府時代就已經有的計畫
？

林局長正修：

名目相同，但內容不同。

李議員慶元：

內容有新的規劃，不過預算是舊市府時代就已經有的規劃？
林局長正修：

沒有，像台北燈會的經費，往年是用文化基金會來籌募，這
部分已經被監察院糾正，所以我們今年辦台北燈會，雖然名目相
同，但我們需要編列第二預備金來支用。另外還有一些市民參與
的活動都需要一些緊急的活動費用，像四四南村的活動。

李議員慶元：

從其他局處來講，譬如社會局辦理育兒補助方案費用四億四
千兩百多萬元，包括社會局辦理原住民托育補助費用四千四百多
萬元也是一樣，還有衛生局辦理兒童醫療補助，以及六十五歲以
上老人的健康健檢，這樣大筆的開銷超過三億五千多萬元，這些
都是舊市府所延續下來的嘛！我們也都非常清楚。

我就是要把新市府的需求與舊市府的需求釐清，為什麼呢？
因為我們要強調舊市府時代所用的第二預備金，是非常非常荒謬
，嚴格來講，依據第二預備金動支標準辦理，舊市府所動用的第
二預備金，我看有一半以上通通都是浪費市民公帑。

我舉例來講，在一九九七年所舉辦的力拔山河，對於受傷者
的醫療與復建，聘請看護與補償費，各位知道動支多少錢嗎？我
統計出來是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七千兩百二十元，這是力拔山河的
全部傷者補助費用，其中光是補償給個人的部分就有兩千九百五
十萬元，四位斷臂者一位補償八百萬元，兩位六百萬元，一位四
百五十萬元，陳水扁市長爲了彌補他的缺憾，沒有任何政府官員
負起這項力拔山河責任，結果小市民要替他繳三千多萬元的第二
預備金。

另外原住民部分，在台北龍舟賽演練期間有兩位原住民溺斃
，一位才動用預備金二百萬元，死了兩個人才用兩百萬元，結果

斷手一支手臂要八百萬元，我請問一下，如果第二預備金是這樣用法的話，是替市長在擦屁股，是在替市長承擔責任！當然這件事與處長無關，但是我要特別聲明。

如果以這十九億元來講，就算我們把八億元通給馬市長，零用金都給了他，以我所講的項目用度，光是幼兒補助金就占了四億元，衛生局占三億多元，這兩項加起來就七億多元，其它還有山坡地整治等等，請問！八億元怎麼夠呢？

就如剛剛魏憶龍議員說的，你們的優先次序在那裡？還有萬一臨時發生事故怎麼辦？我不保證馬市長任內都不會發生臨時事故，如果不幸發生時一定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按照陳前市長時代動用第二預備金的事務費用就超過四千萬，我祇講人的部分就四千萬，山災與天災還不算在裡面，像這樣的用法，預算要如何編列？對於這部分的預算編列，我個人就非常頭痛，以後不幸發生事故怎麼辦？

石處長！就算給八億元好了，這十九億元的支用輕重緩急，你認為那些是該用那些是不該用，是不是應該給議會明確交代，這十九億元的支用讓我們看了很頭大，而且其中至少有十四、五億元是非用不可的，除了二、三億元亂編外，這怎麼辦呢？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從這份細目表就知道市政府真的很需要這八億元，如果經議會審議通過，我們會很慎重來做檢討，就最迫切需要的，並且符合規定的部分來動支第二預備金。

李議員慶元：

我請問你！對於台北市育兒補助方案費用四億多元，迫不迫切？如果你說不迫切，這筆補助方案就發不下去了，對不對？石處長素梅：

就各機關來講，因為各局處所提出來的對他們來講都是很迫切的。

李議員慶元：

像台北市將近有四、五萬名幼兒在等待這筆育兒補助方案過關，補助費用有四億多元，請問迫不迫切？

石處長素梅：

就各局處來講，這些都是很迫切需要的？

李議員慶元：

如果很迫切，萬一議會祇通過四億元或六億元怎麼辦？這是很可能的事情，你也非常清楚，像昨天我們提出很多方案，有人提議給六億四千萬，有人說給六億元，也有人說給四億元，很少人說要照數通過給八億元麼辦？

石處長素梅：

即使給八億元，各位議員也可能認為還不夠，所以對於動支方面我們會仔細評估。

李議員慶元：

還是育兒補助方案給它打對折？

石處長素梅：

那我們就必須回頭逐項檢討，對於最迫切需要的優先來動支第二預備金，因為我們現在也在籌組下年度的預算，我們可能就要綜合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審慎評估很多政策是不是要持續推動，或看要做怎樣的檢討等等。

李議員慶元：

現在就是要檢討，我希望你澈底先檢討你們新的需求，先澈底檢討陳前市長是怎麼動用第二預備金，怎麼動用天然災害準備金？這裡面有多麼的荒唐，我簡單舉例來講，為了一項國際認證

許可，花了市民第二預備金三百多萬元；做一個美術公園雕塑因費用不夠，也用了第二預備金九百萬元，這不是一個小數字喔！

另外還有一個更好笑的，爲了松青公司請求償還中順、津永及建超市押標金訴訟案，該訴訟案沒有任何一位政府官員負起責任，我講的是舊市府，你們是新市府是延續舊市府，所以祇有在這裡被挨K的份，該案我把資料調出來一看，台灣最高法院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就已經駁回維持一審判決，要償還松青公司押標金，結果陳前市長個性很強硬，認爲他也是律師，就繼續打官司，結果一打打到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被法院判決多付兩百萬元的利息，這兩百萬元的利息也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

我建議相關局處首長要澈底檢討過去第二預備金與天然災害準備金是怎麼用的？如果是這樣的用法，我坦白告訴你們，對於第二預備金我不知道要怎麼審，甚至有人說剛成一億元，要是這種用法，我就贊成。

譬如上次我所說的天然災害準備金，軍功路上的豐華天藍大廈問題，明明是政府違法濫權發照給山坡地，平均坡度超過四、五十度的都同意他們蓋房子，結果房子剛蓋好，山坡就垮下來變成土石流了，政府還動用天然災害準備金四千四百多萬元，替受災戶修房子，替建商擦屁股，建商一毛錢也不用付，甚至連鑑定費都還要政府來出，最後有任何政府單位負責嗎？沒有。

現在的工務局長當然不用負責任，因爲這是舊市府時代的官員要負的責任，我想豐華天藍的建築執照應該不是你發的，像當時的工務局局长許瑞峰，他有没有負起責任？建設局局长有没有負起責任？建管處處長有没有負起責任？相關局處首長没有一位負責任！甚至當時的建設局局长竟然說建商祇要負道義責任，那所

謂的道義責任，就是建商到現場看一看然後走人一毛都不付，這樣的政府太厲害了，違法發照又讓建商違法興建，到最後是拿市民納稅錢付四千四百多萬元！

如是像這樣的情形，對於第二預備金的編列，我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審議，所以是不是能請石處長澈底檢討過去是怎麼用的？然後再向我說明一下，對於目前所編列第二預備金八億要如何用法？輕重緩急在那裡？才能說服我們，因現在我不知道要如何來審。

石處長素梅：

我們會依照預算法規定很慎重來檢討每一項，看看那一些最急需要的並依規定辦理。

李議員慶元：

這些我都知道，你剛剛講的都還是老的一套，都沒有正面答覆我與魏議員的問題！

工務局局长！你知道我們新黨對於這一次第二預備金最在意的，八月至十一月與去年前年情況一樣的颱風與暴風雨季節，因台北市有這麼多潛在危險的山坡地，包括去年也突顯出很多山坡地屬於危險地區，有很多排水與抽水工程都急需要興建，不能等待八十九年度的預算編列，因就算等到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後，最快也要等到七月一日才動工，這樣就來不及了。那目前該筆第二預備金，有關工務局的預算，祇占了兩億七千萬元，照目前的編列六億元，也不可能都給你，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我希望能照編列預算給予。

李議員慶元：

我知道你是希望我們都能給予通過，但問題是你剛剛所說的

這幾項排水工程，並不涵蓋目前真正急迫需要的潛在危險山坡地與排水工程。

李局長鴻基：

沒有完全涵蓋。

李議員慶元：

就算編列一百億元也不可能完成這些需求。

李局長鴻基：

對。

李議員慶元：

局長！萬一今年八月至十一月發生類似災變時，你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謝謝李議員指教，以兩部分來講，第一、排水改善部分，事實上養工處目前已動用八十八年度預算正施工當中，已經做改善有六十一項，其中五十三項正在施工，還剩下八項正在設計當中，這是有預算在支援。而我們現在所提的三項排水工程，就如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如果能夠在第二預備金中獲得支援，工程馬上就可以發包，也希望能夠趕在五月底防汛期前能夠完成。這三項排水工程大概需費六億多元，現在我不敢講整體決策，很可能在貴會三月份的定期大會中，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可能還會再送另外一份追加預來貴會，這是關於排水工程部分。

第二、關於山坡地部分，剛剛所提六項裡面我也報告過了，就是八十八年度建管處與公園處、養工處，對於去年颱風期所發生邊坡不隱定的狀況都有做處理了。在建管處部分是會同相關局處做山坡地總體檢，對於零點五公頃山坡地住宅區一共有三十五處，其中有一處是列為馬上要處理的工程，就是在內湖什麼新城？對不起！名稱我現在記不得了，目前養工處也正在施工當中。

至於其它三十五項，正由建管處持續追蹤當中，繼續請專業技師做評估再做必要改善。建管處目前還要繼續做的是零點五公頃以下，類似狀況的有五十八處，這三十五處與五十八處所需要的調查費用與急要補強山坡邊費用，目前我們提列在建管處第二預備金五千六百元裡面。

公園處的部分，就是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就是豐華天藍工地上方，它是公園預定地，這部分有些已經徵收有些沒有徵收，特別是已經徵收還沒有開關的部分，我們不希望今年再發生因為上面邊坡問題而影響下面的住宅區，這部分公園處除了目前正在施工部分以外，需要兩千多萬元的經費，準備提列在第二預備金裡面。

如果第二預備金預算能夠獲得議會支持，我們當然會向市府提出要求，就如剛剛石處長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一樣，透過市府一定的審查程序，我們會請市長能夠重視我們工務部門所提出來的追加預算兩億七千萬元，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李議員慶元：

局長！你剛剛說了這麼多，那今年九至十一月會不會再發生與去年一樣的嚴重情形？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來講，我們改善這麼多積水排水改善工程，想要完全根治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些需要做抽水站……

李議員慶元：

能改善多少？

李局長鴻基：

這是沒辦法估算的，要靠後續預算來支援的還很多，但是如果能持續一直在做，追加預算能支持通過，對於嚴重積水地點，我

們一定是最優先做處理，相信處理應該是會獲得相當的改善，我可以這樣報告。

李議員慶元：

局長講會有相當大的改善，到時候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很抱歉！我在這裡就要提出很強烈質詢，謝謝兩位局長。

主席（林議員晉章）：

剛本席奉主席之命來代理主席，因前三位議員發言，主席沒有限制發言時間，已經有幾位議員打電話給我，希望能夠把發言時間敲定，所以我想徵得大會同意，是不是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發言最長不要逾越十分鐘，好不好？因為後面登記發言議員還有不少位，現在就開始計時。

請高議員建智發言。

高議員建智：

請社會局長、工務局長、主計處長就備詢台。

對於預算方面大部分同仁都會支持，比較有爭議的是優先次序與輕重緩急問題。剛有關工務預算方面，有很多議員提到相關的一些預算都是陳前市長時代所編列的，已有很多同仁提出很多意見，都認為編列不當，現在陳市長沒有續任，我想這部分就不再談了。

目前工務局所提列的部分，其中有幾項是編列的很實在，我請工務局長上台，就是要表揚他一下，像養工處辦理石牌路二段三百一十五巷的排水工程，在上次颱風來襲時，該巷確實淹水淹得很厲害，我有到現場去查看，有很多養工處同仁與環保局同仁日以繼夜在施工，這一點確實有的迫切性，我給予肯定。請工務局長回座。

上次我講過台北市火葬場十座火化爐，其中有五個在修理，

修理費也差不多祇五百多萬元，既然有兒補助需四億多元，為什麼不先修理火化爐呢？修繕金額不是很大，而且十座壞了五座，修繕之後還沒有驗收，另外五座的維護也很重要，就算修繕也頂多需費九百多萬元，台北市有這麼多不幸人過世，這部分應該優先辦理才對，上次我問過殯葬處處長，局長好像都沒有重視這一點？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有。

高議員建智：

你有注意的話，這部分的相關費用應該優先辦理。

謝局長秀芬：

因為我們現在有四座新爐，另外還有六座新爐到年底就可以安裝完成，而且目前舊有的十座爐其中有五座已修繕好待驗收，另外還有兩座是員工自行修好已在使用了，現在年關將近，正是處理火化的旺季，如果我們再修這五座火化爐，在時間上要慎重考慮，不能耽誤喪家辦理後事，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高議員建智：

死人沒有淡旺季之分，十座舊的火化爐在半年前就全部都壞掉了，你知道嗎？

謝局長秀芬：

我知道。

高議員建智：

對於處理死人的事情很要緊，不要耽誤喪家辦理過世者後事才對！

謝局長秀芬：

如果舊有五座火化爐驗收之後就沒有問題了。

高議員建智：

預算動支應該要有優先順序，雖然幼兒要照顧沒有爭議，可是對於往生者問題也很重要。

謝局長秀芬：

我了解高議員的意思是希望預算通過後，要先撥一點來做這方面的修繕工作。

高議員建智：

其他議員也有用書面質詢關於爐子的問題，我是認為應該尊重往生者，因為往生者大部分都是老人家，而修繕金額也不是很大，應該要優先處理才對。

主計處長！你的看法呢？

石處長素梅：

第二預備金追加部分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尊重各局處，他們認為最急迫需要的部分，依照程序簽報市長核准動支。

高議員建智：

我認為優先順序很重要，本席認為火葬場這幾座火化爐應該優先處理，不然往生者都沒地方火化，還要喪家安排到外縣市火化，這是會讓外縣市看笑話的，這部分比較重要。你點頭是表示同意還是不同意？

石處長素梅：

我同意高議員的說法。

高議員建智：

請建設局長及市場管理處處長就備詢台。

建設局所提列的第二預備金有兩點，分別是有關市場新建工程與市場改建工程，本席有一個看法，因局長是由高雄市調任到台北市，可能對台北市的市場問題不是很清楚，其實內湖康樂市

場工程，是因進度超前而預算編列不足要追加預算，但是我看過去很多市場興建完成後，根本就不能使用，不管是設計方面或其它方面都有問題。處長！現在台北市是不是有很多市場建好後都在關蚊子，連倒垃圾都沒有人要去倒？

方處長進貴：

向高議員報告，早期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前，很多都是利用國宅或高架橋下設置市場，確實是因為不利商圈而有很多空攤位，基本上這些市場都是早期所蓋的，目前所興建的都是依計畫在預定地興建。

高議員建智：

對於內湖康樂市場，之所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理由是進度超前，所以我現在是要向你建議，像濱江市場蓋好後沒幾年就變成危樓，本席認為這部分不需要超前，要蓋的時候就用心去監工，蓋好最要緊，不是用趕工的方式興建，並不是趕工蓋好後，結果市場到最後不能用，這不就浪費公帑了嗎？

雖然市場的改建與新建，對地方是重要，這部分也沒有爭論，但如是趕工蓋好後的市場，到最後不能使用，就像內湖區的江南市場，你知道有這個市場嗎？

方處長進貴：

我知道。

高議員建智：

對呀！該市場蓋好後，樓上同樣不能營業，因為設計不好，大龍峒市場也是公設市場，也是蓋得很好，但樓上也都在關蚊子！本席並不是反對興建市場，祇是說要用腦筋去設計規劃，不要蓋好後，像濱江市場變成危樓，人民的納稅錢都浪費掉了，所以本席要求類似公有市場方面，應該要編列一些預算先改善閒置不

用的公有市場部分。

黃局長榮峰：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非常感謝高議員的關心，剛剛你所說的兩件事情，對於目前一些市場有空攤位需要改善問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充分使用。但康樂市場，確實是因委託新工處施工進度超前，像我過去所碰到的市場興建工程大部分都是延誤比較多，我第一次聽到康樂市場的進度不但符合進度而且還超前，站在甲乙雙方合約關係，既然包商工程進度超前，有做到那裡，我們就要付給他們應得的費用，所以這一點我希望高議員支持，至於其它市場要如何修繕，我們以後再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繼續改善。

高議員建智：

我剛剛所講的重點就是蓋好的市場要能使用，不要像過去的市場……

黃局長榮峰：

該案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康樂市場是屬超市形態經營，應該不至於關蚊子。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說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那如果內湖康樂市場建好後，有關蚊子情形怎麼辦？

黃局長榮峰：

我一定會好好督促，讓康樂市場順利營業，因它是屬於超市形態經營方式，應該不至於如高議員所講關蚊子的問題發生，我會以個案處理方式來追蹤該案，並請高議員支持追加預算。

高議員建智：

我不是說我不支持，我祇是強調不要趕快蓋一蓋，根據過去

很多例子都可以看得到，雖然過去建設局長並不是你在做……

黃局長榮峰：

我們也希望進度能夠超前，工程能順利進行，然後能夠趕快營業，讓當地居民購物方便。

高議員建智：

過去有那麼多公有市場，花了那麼多錢蓋好後，通通都在關蚊子。

黃局長榮峰：

過去傳統市場比較有這種現象，另外也有因攤販問題而影響攤商營業，那康樂市場是屬於超市營業形態經營，我想應該不至於發生類似問題。

高議員建智：

我拜託局長與處長，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多用心。

黃局長榮峰：

我們一定盡心來做好這件事情，謝謝。

高議員建智：

謝謝。

王議員世堅：

勞工局局長沒來，請副局長與民政局局长就備詢台。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市政建設有延續性與重要性，照理不應該分馬市長要做的，還是過去陳水扁市長要做的，很遺憾！剛剛有同仁檢討半天都在檢討過去陳水扁市長施政種種的不是，其實陳水扁市長做事很清廉也很有擔當，這些大家都有目共睹，我希望不要再講過去了，因陳市長已卸任了，不應該在這時候動不動就把陳水扁的施政政策提出來消遣一下，我認爲這種做法比較過分一點，尤其是剛剛議員用詞說什是在替陳

水扁擦屁股，對於這種講法，本席認為很遺憾也沒辦法接受。

既然編列第二預備金，就是要用在緊急的用途上，所以是有緊急才編列支用，是不是這樣？請教林局長！在民政局所主管的項目裡，你們有編列一項六千七百二十萬元預算，是要辦理台北燈節活動經費，據本席所知，過去在陳市長任內，燈節並沒有編列麼多預算，因他都讓民間廠商參與，而且民間廠商來參與贊助時，廠商也得到廣告的宣傳效果，一方面也能節省市政府的支出，對於這種構想為什麼今年不繼續辦理呢？而要編列第二預備金六千多萬元呢？剛剛不是講過了嗎？第二預備金是應付緊急用途，難道辦理台北燈節有緊急到需要編列在第二預備金之中嗎？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並不是六千多萬元都是用在台北燈會，我們估計燈會大概所需經費祇有兩千多萬元，包括民間參與，實際上這兩千多萬元並不一定需要政府的經費，因為去年主辦的文化基金會受到監察院糾舉，主要就是單據問題，現在政府不能直接接受捐款，如果直接接受捐款就要送議會審查，也就是說今年市民期望燈會繼續辦理，我們手上實在沒有本錢可以辦燈會。

王議員世堅：

很多攤位都是民間所認養的，據我所知，像義美、新光等大財團或五星級飯店都會來認養。

林局長正修：

但是需要有一個統籌單位，去年是由文化基金會統籌，也有單據往來，就是有人捐款給我們，我們來統一籌劃，並不是說每個認養的祇是養自己公司的部分，所以要有個統籌籌劃單位，我們今年也預期會有民間團體捐助。

王議員世堅：

你說政府辦理燈會經費祇有兩千萬元，其它四千萬元要用在那裡呢？

林局長正修：

主要有常態性與主題性，譬如清明節移風易俗，尤其是殯葬習俗方面，我們希望有所改善，大概會用掉一千萬元左右，包括殯葬設施與山坡地調整。

王議員世堅：

這樣也祇有三千萬元而已，為什麼要編列六千萬元呢？

林局長正修：

其它有好幾項是讓市民參與的議題，譬如近期的中山橋與四南村等等。

王議員世堅：

你們就註明清楚嘛！像中山橋就是重要事項，為什麼不註明清楚呢？要是我不問就不知道這裡面的細節了。

林局長正修：

不好意思，我補充說明一下，譬如四南村與中山橋的問題真的是有一點突發性，因為問題很大了所以我們要來處理，後續還有很多是市民參與的個案，包括路名英譯的問題，都是政策上遇到問題，我們必須要配合媒體一起來解決。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要做什麼事情，祇要是好的、對的用途，不僅本席與本黨議員支持，所有五十二位議員都會支持，但你們要明講出來，不要我們問了你們才講，你們在爭取預算時，就講得模模糊糊，將來要動用該筆經費時，你們就自己內部裁決經費要用在那裡就用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我們還是有一定的動用預算程序，譬如四南村參與案，我們還是要簽報副秘書長之後一直簽報到市長，目前我們所參與的個案大概有這三個，在六月之前還會不會做其它的，我現在不敢講還會有那些個案。

王議員世堅：

勞工局副局長！你們所編列就業輔導中心辦理交通局與警察局委託就業甄選，這部分的費用就編列了四千七百萬元，你不覺得該筆費用編列的很奇怪？

第一：雖有必要性但沒有緊急性。

第二：祇有交通局停管處與市警局辦理就業甄選，就需要用到四千七百萬元嗎？目前社會上是在找事做，一堆人要找工作做，祇做甄選就要用到四千七百萬元，尤其是編列在第二預備金裡面，請問這是怎麼樣的編列法？

勞工局陳副局長華泰：

委託辦理部分是有收取報名費用……

王議員世堅：

收歸收，我相信一定收的不夠，也是由政府負擔，但是第一點：有這麼緊急嗎？第二點：需要用到這麼多經費嗎？如果讓民間人士看到不就被人家笑死，市政府兩局處辦理一個就業人才甄選就要花這麼多錢，現在我的質詢時間不多了，請你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參考。

兩位請回，請市場管理處方處長就備詢台。

處長！大前天我質詢馬市長時，請市場管理處研究將公有市場的租金減半徵收，那一天你有聽到吧？

方處長進貴：

有聽到。

王議員世堅：

市長也有交代你去研究辦理吧？

方處長進貴：

是。

王議員世堅：

現在研究辦理的如何？我已經講很清楚了，市場老舊又沒有改建，譬如：八德市場、雙園市場、龍山市場等等，我相信處長都有去看過也都知道，市場設備老舊，傳統市場又跟不上超級市場的做法，生意一直不好做，最近景氣又這麼不好，而政府對於市場租金都按照公告地價在收取，每年都在提高收費，所以那一天我才向你們提出質詢，市長也答應要辦理，事實上我認為應該將租金減半就對了。

我有算過你們市場收取租金一年是兩億一千多萬元，對市政府總收入來講祇占一點點而已，我認為少收一半就是一億元影響也不大，對於祇收取一半租金，你同不同意？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我們是站在輔導攤商，我們同意來簽報該案，但是我們會分析成本效益給市長作參考。

王議員世堅：

成本分析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方處長進貴：

王議員上次質詢後，我們就進行作業了，我有簡單的答覆先給王議員了解。

王議員世堅：

我並沒有收到你們簡單的答覆。

方處長進貴：

就是對於過去整個市場的租金已經按照法定的計算標準打過六折。

王議員世堅：

祇是土地租金部分，房舍部分並沒有。

方處長進貴：

房屋部分都是一樣。

王議員世堅：

你給我的計算法裡，土地有計算在內，但房舍沒有計算在內，不過房舍部分我可以接受，因為金額比較低，主要是土地部分，我現在講的是用特案再來辦理，而且目前景氣不好，市場老舊又不改建，要改建也遙遙無期，所以是不是在這幾年內，我們可以訂出三年或五年期限，祇要是老舊市場還沒有改建完成前，租金減半收取。

方處長進貴：

上次市長在這邊也答覆過王議員的質詢，我們回去後也做過研析，並提報給市長做政策面參考。

王議員世堅：

你還要多久時間，才能夠提出整套的分析報告？因為我還會再問市長相關問題。

方處長進貴：

我們會在最近時間內提出分析報告。

王議員世堅：

在一個禮拜內，將研析報告提報給市長，好不好？

方處長進貴：

可以。

王議員世堅：

另外對於公有老舊市場或傳統市場，他們的設備沒辦法與超

市經營方式來相比，所以請處長回去後即刻研究，看那一些是需要改建的老舊市場？譬如雙園市場，已經經營超過三十年的歷史，建築物也老舊了，而且使用面積也不夠，所以請處長好好研擬改建計畫。

方處長進貴：

市長很重視該問題，也責成市場管理處做老舊市場改建的簡報，我想市長會把該問題列入施政重點。

吳議員世正：

請財政局李局長與石處長就備詢台。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請問李局長！剛剛有同仁問到，市政府既然有這麼多需求，是不是財源籌措的問題有欠考慮，為什麼祇編列八億元？而需求卻有十九億元，這是不是籌措財源有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我們的財源來自稅課及歲計贖餘等等，追加減預算基本上也要衡量整體預算規模以及實際需求，今天編列的十九億元祇是一個參考數字，實際上的額度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後，我們內部還要做一些優先順序考量。

吳議員世正：

對，沒錯，但是你們第二預備金祇要求八億元，為什麼不多要求一點，多提列一點？很多同仁也都覺得有需要，但你們為什麼要這麼客氣呢？

李局長述德：

先謝謝吳議員的支持，基本上講起來市府也是很慎重，我們內部也審核非常嚴，各局處所提出來的需求也非常多，各位也都

看到我們的統計資料，但實際上就我們整體預算規模的成長，以及我們執行能力等等，市府還是認為應該審慎一點比較好，所以我們非常嚴謹祇提出八億元的追加預算。

吳議員世正：

不是財源籌措問題？

李局長述德：

應該不是財源籌措問題。

吳議員世正：

謝謝局長，你請回。

處長！第二預備金一般人都稱做是市長的私房錢，意思就是有緊急用途時，市長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為什麼會有這種講法？

石處長素梅：

也不是稱做私房錢，第二預備金是經過議會同意授權行政部門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條件來執行，事後再編列動支數額表到議會審議。

吳議員世正：

依規定是要這樣辦理？

石處長素梅：

對。

吳議員世正：

就算我們在平常編列總預算案時，提出第二預備金也祇是一個項目，一個大項目而已，就是第二預備金要多少億元就多少億元，從來也沒有把細目列出來？

石處長素梅：

對。

吳議員世正：

表示該款是給市政府緊急使用的錢，為什麼這一次要列出這麼多詳細的細目呢？讓我們很多議員同仁搞不清楚，覺得你們就是要照細目表上的計畫支應，結果又不是，因為預備金通常都是整筆支給，議會認為市政府如確有這方面需要，我們就給你們，讓你們自行運用，這份表祇是一份參考表而已，是不是？

石處長素梅：

是，因為原來的法定預算兩億元，經我們執行結果確實不夠，為了希望爭取各位議員支持，因此我們各局處就提出需求讓各位議員能夠充分了解，事實上市府確實有迫切需要，急需議員來支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所以我們遵照議會決議，要我們把參考資料送給各位議員。

吳議員世正：

對嘛！所以在法定條件上並不需要把每項都列出來，列出之後才能爭取第二預備金的追加預算。

石處長素梅：

是。

吳議員世正：

所以你們是希望議會通過這筆預備金，但是怎麼用？你們還會參照各局處需求做統籌辦理，依照預算法規定也是這樣辦理，就是有急需運用的先用，事後再提出動用情形，之後再報議會審議，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素梅：

是。

吳議員世正：

所以這份細目表並沒有什麼約束力，祇是供議員參考，是不

是這樣？

石處長素梅：

是。

吳議員世正：

現在很多議員認為你們列出十九億元，結果祇要八億元，他們覺得很奇怪，所以會造成剛才議員們很多疑問，質疑你們到底要怎麼支用，其實第二預備金並不需要明列出各局處所需的細目出來，祇要市政府認為有需要，就能夠支應，這份表祇是供議員參考，的確有這些需要但是市府也很節制，沒有一開口就提十九億元或二十億元要議會通過，祇希望能夠通過八億元，做為暫時臨時支出，是不是這種情形？

石處長素梅：

是。

吳議員世正：

如果議會要求你們把這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要如何運用都寫出來，在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石處長素梅：

是，我們是依議會決議辦理，所以列出需求表給各位議員參考，並請各位議員支持，因為我們的需求原比這八億元還多，追加預算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做詳細的檢討再來動文。

吳議員世正：

所以是議會希望你們提出這樣的調查表，你們提出後又造成我們同仁間很多的誤會，覺得你們需要十九億元卻祇要通過八億元。其實法令上的規定並沒有要市政府提出詳細支出情形，就是市政府希望有這麼多的錢來做臨時支應費用就對了？

石處長素梅：

是。

吳議員世正：

在這邊我也希望所有議會同仁能夠考量到這一點，因為市政府也蠻節制的，並沒有提出十九億元要我們如數審議支應，祇要求八億元，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多多給予支持，我相信在各地方上都有這樣的需求，我本人是很支持，會儘量讓第二預備金審議通過之後請市政府樽節運用，因為市長剛上任一個多月，第二預備金已用得所剩無幾，藉此機會向議會同仁表達我的意見，也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支持預算，使該筆預算儘速能給市政府運用，因為十九億元才提八億元，我覺得市政府已經蠻客氣的了。

至於議會同仁有其它意見，我覺得可以不用在細目上面做考量，考量市政府到底要做什麼跟什麼，因為依照預算法規定，這是市長的職權，至於第二預備金如何使用，市府在年度結束後會再詳細編報給市議會審議，我這樣的陳訴應該沒有什麼錯誤吧？

石處長素梅：

謝謝吳議員支持，也拜託各位議員幫忙能夠支持通過，謝謝。

吳議員世正：

也謝謝你。

李議員建昌：

今天警察局王局長有請公假，並請吳副局長代理出席，祇有他做出這項請假手續，包括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局長都不在座，這些局長，都沒有看到他們的請假單。

主席：

有做說明也有假單來了，各位桌上都有。

李議員建昌：

沒有看到呀！

主席：

有。

李議員建昌：

勞工局與環保局有沒有？

主席：

有。

李議員建昌：

消防局也有嗎？

主席：

消防局長請三天假。

李議員建昌：

其他的呢？

主席：

請相關人員查明一下，剛剛你唸的那幾位都有請假，現在是輪到陳義洲議員發言，但是我們依照程序安排是到下午四點休息，現在只剩兩分鐘，如果陳議員現在發言又超過時間，是不是等休息完後，再請陳議員開始發言，好！現在休息。

——休息——

速記：林敏揚

主席：

大家請就座。繼續審議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修正案。

請陳義洲議員發言，時間十分鐘。

陳議員義洲：

請王計處石處長、工務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石處長，我是一個新的議員，第二預備金是否都在年度預算

時編列？

石處長素梅：

第二預備金都編在年度預算。

陳議員義洲：

第二預備金是否是市長的私房錢呢？

石處長素梅：

不是私房錢，還是要依照法定的條件來支用。

陳議員義洲：

你們在編列第二預備金時，一定都不知道這筆錢要用在何處。這次市政府將第二預備金以追加預算的方式送會審議，市政府知不知道這筆錢要用在何處？

石處長素梅：

各機關有很多的需求，初步調查有十九億多元。本次追加（減）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以後，我們還是要依照實際最迫切需要的項目來擇優支用。

陳議員義洲：

既然你們急需十九億元，為何不編列足額的追加（減）預算呢？

石處長素梅：

我們考量過去編列第二預備金的狀況和議會審議預算的經驗，將最迫切需要的經費以追加（減）預算的方式辦理。即使市政府編了十九億元的追加預算，議會恐怕也不會通過。基於多年來編列和執行的狀況來提出追加預算。

陳議員義洲：

按照議會的往例，市政府如果送一千五百億元的年度預算，通常會通過幾成？

石處長素梅：

每一年的情況應該都不太一樣。

陳議員義洲：

這次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中，其優先次序為何？

石處長素梅：

這十九億的內容都是各局處非常需要的。我們所編列的八億元如果獲得議會的支持，一定會再做一個檢討，先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工程上。

陳議員義洲：

市政府希望我們一項一項審，還是將八億元打一個折數呢？

石處長素梅：

市政府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有其實際需要，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八億元全數通過。

陳議員義洲：

可是你們的實際需求是十九億元，八億元要如何分配呢？

石處長素梅：

請議會支持八億元全數通過。我們會依法支用，事後再編列動支數額表送會審議。

陳議員義洲：

原先你們的需求是十九億元，可是只送八億元的追加（減）預算。將來萬一有急需用錢的市政建設需要即刻推動時，你們會不會向市民說那是議會刪掉的，所以無錢可用呢？好人都由市政府做盡，壞人卻由議會扮演，這樣合不合理呢？這次市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中，到底有無施政的順序表？

石處長素梅：

議會通過追加預算之後，市府還要做一個檢討。

陳議員義洲：

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你們明明需要十九億元，卻只送來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剩下的十一億元難道不是急需使用的預算嗎？

石處長素梅：

需求表是市府每一個局處提出來由主計處彙整，然後送議會參考。主要是希望議員能夠了解目前市政府的需求，以支持我們所提的八億元追加預算。

陳議員義洲：

你們都知道有十九億元的需求，卻只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不足額的部分會不會讓外界以為是議會不給。市政府沒有排一個重要的次序表，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石處長素梅：

八億元的實際支用內容，我們一定會遵照預算法的規定予以動支。

陳議員義洲：

你們已經知道這筆預備金的使用方向為何，可是你們就是不講出來。等到錢拿到你們的口袋中，你們再自行決定。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

這次工務局提出了很多需求，可是因應颱風過後的災難預算一筆都沒有編。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所關心的大概是指內湖區公所的部分，原先照今年颱風過後的分工，大概有四至五項的工程須立刻辦理。經過歐副市長的協調，可從八十八年度預算中勻支。

陳議員義洲：

這次追加預算中没有看到你們有列出該筆預算，我以為工務

局疏忽了。颱風過後，許多山坡地隨時都有崩塌的可能，今年如果不趕快處理，颱風季節一到，內湖地區的居民可能要跑路了。

李局長鴻基：

請陳議員放心，該筆預算已有著落，我們會儘快辦理相關的工程防護措施。

陳議員義洲：

謝謝李局長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請石處長上台備詢。市府有送來第二預備金需求的調查表。有使用需求的各單位首長是否都列席了？石處長，十九億元的動支項目和原來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有沒有重覆之處？

石處長素梅：

可能有部分重覆。

周議員柏雅：

不能說可能，處長要給我肯定的答案。這次市府送來的十九億元動支數額需求表與去年送來的追加預算相比，有那些單位有提出不同的需求？請在場官員舉手表示。剛才舉手的只有兵役處和工務局。可見各單位並無新增加項目。

處長，這次馬市長送來的追加預算第二預備金，實在是不負責任的作法。過去市政府針對有需要完成的事情，特別編了歲出五十七億元、歲入六十億元的追加預算。馬市長上任之後將五十七億元修正為八億元第二預備金和二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金。這是否表示馬市長認為過去陳市長送來的追加預算是 unnecessary 的？

石處長素梅：

去年陳前市長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在馬市長上任之後，本來只是酌修而已。後來經過我們仔細檢討的結果，因為議會

臨時會會期非常短暫，也沒有辦法交委員會審查……

周議員柏雅：

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以民意機關臨時會期短暫，無法處理市政府所提的追加預算，所以市府就自動的刪減成少的數額。這是什麼思考邏輯呢？市政府是否看輕議會審查預算的能力呢？議會要不要審追加（減）預算，要用多少時間審，那是議會內部的事情，不需要市政府擔心。這樣的施政態度真的令人無法接受。

石處長素梅：

新市府經過慎重考量，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確實有其急迫性。

周議員柏雅：

前市府送來的追加預算有五十七億元之多，而新市府送來的只有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你們之所以送這麼少來，主要是議會在開臨時會，會期很短，不要太麻煩議會，送多只會刪多，所以只要有錢用就好，隨便編個八億元第二預備金和二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這樣的心態非常可惡。台北市民如果知道馬市長是這樣草率的編列追加預算，大家一定會非常失望的。

剛才很多同仁都在問，市政府有十九億元的需求，卻只送了十億元來，這是否表示市政府的施政有先後順序表？一定有一些工程是肯定要做的。這次第二預備金以追加預算辦理是非常不合正常程序的！這表示你們已經知道一定要做的施政項目，才會希望議會趕快通過這樣的預算。請問處長，到底那幾項工程是市政府一定會做的？

石處長素梅：

在市長和我的報告中都有特別提到……

周議員柏雅：

請你明白列出，有那幾項工作是非做不可的！

石處長素梅：

在市長報告的第二頁中有提到防災的部分是最迫切需要的。

周議員柏雅：

該項工程編列多少預算？

石處長素梅：

四億八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一定要做的工程嗎？在不在十九億元的參考表中？

石處長素梅：

在！十九億元中的四億八千多萬元是有迫切需要的預算。在市長的報告中有詳細列出工程項目。

周議員柏雅：

這四億八千多萬元是一定要做的，其他則可以不用做嗎？

石處長素梅：

不是不用做！

周議員柏雅：

真的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社會局主管的育兒補貼、原住民托育補貼如果是依法要做的項目（四億四千萬元），再加上衛生局兒童醫療補助（三億四千多萬元），二者就將近八億元。剛才處長報告的四億八千多萬元有無包括這兩項？

石處長素梅：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的作法完全不負責任。育兒補貼和兒童醫療補助就需

要十二億元的預算。因此，新市府送來的追加預算根本沒有擔當。你們應編足額的追加預算，讓議員好好的審查，怎麼可以這樣玩弄議會呢？

陳議員正德：

處長，追加（減）預算修正案中，大家對兩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金比較沒有意見，對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則是意見較多。市政府提出來的需求表的十九億元，卻要議會審查八億元的額度。在場的局處首長有誰敢公開說放棄需求表中的預算？社會局的四億八千萬元、工務局的二億七千萬元、教育局的一億五千萬、衛生局的三億五千萬等，有那一個單位要放棄呢？

第二預備金編了八億元，即使通過，我們也不能限定市政府使用項目。連加但書也沒有用。市政府在面對各局處的需求時，八億元將從何用起？更何況，你們可能連八億元都拿不到。將來這筆預算通過後，市政府要如何分配呢？用抽籤的方式嗎？這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呢？十九億元的需求表中，有很多都是基層建設和救災的工程。即使八億元全部給你，市政府也無法全部兼顧。

石處長，在這些需求表的項目中，有很多工程確實是迫在眉睫的。舉例言，市場管理處辦理康樂市場興建工程進度超前，預算不足。以該例來看，追加預算可以不給嗎？請石處長審慎答覆。士林市場六百多萬元的規劃費可以不給嗎？如果不給，第一個拼命的一定是議長。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

市長相當重視舊有市場改建，只要追加預算一通過，一定沒問題。

陳議員正德：

方處長，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的預算都不一定能拿得到，遑論市場的規劃費。每個單位都很需要預算，可是只有八億元可以分配，市政府將如何取捨呢？

教育局陳副局長，教育局辦理夜間照明設備經費，這是前陳市長開放學校夜間活動所需要的經費。該筆經費額度為五千萬，一定要編在這次追加預算中嗎？不能年度預算再編列嗎？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

五十八所夜間照明設施是在前陳市長任內所完成的。我們還要繼續做六十二所，也就是每一個行政區至少十所。

陳議員正德：

一定要在追加預算的項目內勻支嗎？

陳副局長益興：

如果在暑假之前像上次一樣有效率的執行，只要動用追加預算，這六十二所的夜間照明設備就能提早完工。

陳議員正德：

如果不編追加預算，是項工程就要等到下個暑假才能動工嗎？

陳副局長益興：

對！青少年最需要的就是暑假期間的活動場所。

陳議員正德：

即使年度預算才通過夜間照明設備的經費，這些孩子並不會因此而無處可去。

陳副局長益興：

是！

陳議員正德：

所以這筆五千萬預算可以暫時擱置。

陳副局長最勇敢，希望你不是亂說，不然，新局長到任後，你可是會被打屁股的。

陳副局長益興：

該負的責任，我一定會負責。

陳議員正德：

李局長，工務局需要的追加預算是兩億七千萬。其中公園處兩件、養工處三件、建管處一件，全部和排水、救災和山坡地有關。這些工程可以留在年度預算才辦理嗎？

李局長鴻基：

不好啦！

陳議員正德：

因為防汛期的關係嗎？

李局長鴻基：

對，這些工程必須在防汛期前完成。

陳議員正德：

石處長，李局長的話你有聽到嗎？

在這種情形下，八億元要如何分配呢？台北市育兒補助方案四億四千萬、原住民的托育補助四千二百萬元再加上衛生局的兒童醫療補助三億四千萬……

主席：

質詢時間到，接下來請李新議員質詢。

李議員新：

石處長長期在中央，就你的印象，追加（減）預算案有沒有在臨時會時提出申請？

石處長素梅：

沒有。

李議員新：

你認為追加（減）預算案在臨時會提出適不適當？

石處長素梅：

因為我們有這個需要，所以要拜託議會給予支持。本府的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已告用罄，貴會若不支持追加（減）預算，許多市政建設將告停頓。

李議員新：

如果我們在三月份才審追加（減）預算，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

石處長素梅：

這兩個月市府將陷入無錢可用的窘境。

李議員新：

需求表中的十九億元都是現在要用的，還是六月底以前要用的？

石處長素梅：

需求表的項目是各機關認為有急迫性才提出來的。

李議員新：

有許多計畫明明可以往後延的，根本不需要現在動支預算。

石處長素梅：

這是各機關提出來的需求，如果本府所送的八億元追加預算經議會支持通過，我們會審慎的檢討，就最迫切需要的部分，優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其餘的則編在年度預算中。

李議員新：

以會計的角度來看，費用是否愈晚支出愈好？

石處長素梅：

目前迫切需要的項目很多，如果各局處檢討的結果，有些項

目可以納入年度預算的話，我們一定會延緩處理。

李議員新：

處長還是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任何從事財務活動的人都會知道，現在所進行的計畫，如果能夠延緩一、兩個月付款，最終都是有利的，因為可以省下利息支出。這是很簡單的概念。

市政府在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有很多項目並不急在一時付款。審查預算是立法機關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人民納稅的血汗錢，每一分、每一毫都要嚴格審議。這是我們的天職。立法院開議至今，從來不會用臨時會審查預算案。即使是國營事業單位，預算在六月底前審查不完，也是在下個定期大會繼續審查，他們絕對不會動用臨時會審查預算。台北市議會用臨時會來審查追加預算案，我個人深覺不妥，這在法理上有很大的爭議。更重要的一點是，按照以往審查預算的慣例，第一個會期審查預算時要成立預算綜合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府會之間細細斟酌一分一毫。嚴格來講，市政府送這樣的預算案是對人民不負責任的。議會如果真的審了這筆追加預算，我們就沒有盡到為人民看緊荷包的天職。

石處長，針對上述的發言，你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石處長素梅：

同意。

李議員新：

謝謝你的答覆。我的意見提供給主席參考。以後市議會應該立下慣例，牽涉到審查人民的納稅錢時，議會應該用定期會來審查，而非臨時會。這次追加預算案所動支的費用，市政府並非要趕在今天或二月底要付，只要在會計年度內通過，對市政府都不會造成影響。更何況有許多計畫案不見得會在這些時候執行。這

一點意見特別提出來供議員同仁參考。

石處長素梅：

報告李議員，這筆追加預算真的是我們迫切需要的，真的不能等到三個月再動支。

李議員新：

我能了解，否則你就不需要到議會挨轟。

你們提出的需求表有十九億元，請問各局處首長，你們所送來的計畫，有迫切需要的請舉手（有很多首長舉手）。假如我們同意照你們的要求八億元給你們，市政府要如何分配呢？請工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鴻基：

工務局所提出的需要是二億七千萬，主要是爲了因應防汛期的需要。

李議員新：

你認爲這些工程是最重要的嗎？

李局長鴻基：

市府應該會考量其重要性。

李議員新：

曹局長，交通局急須經費近二億元，你要如何向市政府爭取呢？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站在交通局的立場，我們所提的這兩項是最重要的。市政府其他單位的需求，我並不了解。將來如果議會通過八億元的追加預算，而交通局未分配到任何經費，我們會另覓他法解決。

李議員新：

總不能去搶劫吧！

曹局長壽民：

第一項轉乘優待在陳市長任內就已經承諾，沒有財源的話恐怕要停辦。

李議員新：

謝局長，社會局四億多元的育兒津是不是最重要的？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如果這四億多元不通過，我們到三月以後就發不出錢了。

李議員新：

處長，每個單位的首長都說自己的需求最重要。即使議會照市政府的版本通過八億元的追加預算，顯然與十九億元的需求仍有一段段距。到時你們是否按照各單位的比例分攤？

石處長素梅：

每個局處有這麼多需求，所以拜託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

李議員新：

如果議會真的通過了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可是你們所提出的需求表是十九億元，這八億元要怎麼分配呢？打架決定嗎？

石處長素梅：

八億元若能通過，市政府一定會先檢討最迫切需要的工作。

李議員新：

謝局長，如果市長認爲其他局處所需要的經費超過八億元，社會局的四億多元不給了，你同不同意？

謝局長秀芬：

當然不同意。

李議員新：

問題是只有這麼多額度，你要怎麼辦？

石處長素梅：

如果市府檢討的結果無法滿足各單位迫切的需要，可以再提出一個追加預算或列入下年度預算辦理。

李議員新：

今天我所質詢的重點是每一個局處首長都認為自己所提出的需求是最重要的，可是市政府如果經過檢討，所謂的優先順序表，就是遵從市長的決定。按照這樣的邏輯推理，每一個局處其實都不是最重要的，只有市長要的才是最重要的。

這次市政府送來的十九億元需求表，沒有告訴我們優先順序，也沒有告訴我們市長真正想要的是什麼。這十九億元的需求表不過是一個幌子，真正的目的不過是希望為市長爭取到紅包。

林議員晉章：

除了石處長外，其他局處長請回。

石處長，預算法和相關法令中有無明文規定禁止第二預備金編列追加預算？

石處長素梅：

沒有！

林議員晉章：

沒有，表示可以編列。

請問石處長，這十九億元需求表是怎麼來的？是否是主計處行文各個單位，請他們將欲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項目送主計處彙整？

石處長素梅：

我們爲了了解各機關的需求狀況，所以做了一個調查表。

林議員晉章：

需求表的總額是十九億元，而你們送了八億元第二預備金的

追加預算，這是否參考了陳市長任內所通過的第二預備金，以不

超過爲原則，所以很客氣的只提了八億元追加預算。本來陳前市長任內送來的追加預算是五十七億元，如果不是因爲換屆的關係，仍可用臨時會來審查預算。現在是因爲新議會的關係，委員會尚未產生，新市府才會考量將追加（減）預算五十七億元刪減成十億元。我這樣的模擬正確嗎？

石處長素梅：

完全正確。

林議員晉章：

有何法令禁止臨時會討論追加（減）預算案？

石處長素梅：

沒有！

林議員晉章：

台北市議會過去也碰過在臨時會審查追加（減）預算案的情形。基本上，法律上並無明文禁止就對了。

從你們送來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八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以前所動支的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台北市議會對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至今尚未審議通過。處長，第二預備金送議會做事後追認，萬一議會沒有追認通過怎麼辦呢？前任姚處長說從來沒有這個例子。石處長對此有何看法？

石處長素梅：

第二預備金授權行政機關支用，事後要編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這幾年議會都沒有審議通過，中央也是如此。

林議員晉章：

萬一審了之後是不通過會有什麼效果呢？

石處長素梅：

過去曾經有審了之後予以刪減的情形發生。

林議員晉章：

這會產生什麼效果？

石處長素梅：

這要看刪減的內容爲何。

林議員晉章：

議會如果不接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怎麼辦呢？

石處長素梅：

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數額表若遭議會刪減，事後再做處理。

林議員晉章：

要怎麼處理呢？如果一定要通過，那就不必送議會審議。既然要送來，議會是否有權不追認呢？不追認會產生什麼結果呢？這一部分，請處長以書面答覆。

新的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請問處長，這次市政府準備要動支的十九億元第二預備金，有那些項目是議會曾經刪除的？

石處長素梅：

我們要等到議會通過第二預備金的追加預算後再來考量動支的項目。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處長能夠注意這個情形。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經過議會刪減的項目及金額，不得再編列追加預算。萬一市政府違法，將來審決算時，議會一定不會給予通過。不過，原住民托有津貼這筆預算是沒有問題的，因爲它符合第二項下段但書規定：「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議會曾經要市政府編列

追加預算，所以該筆預算絕對沒有問題。

你現在答不出來有那些項目，請處長回去後好好查一下，除了議會同意編列追加預算的項目外，餘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金額超過五千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市政府送來的十九億元當中有不少筆金額都超過五千元，是否都要先送議會備查？

石處長素梅：

預算法是中央的法規，在地方法律未制訂之前準用預算法。這幾年中央都是奉行該條法規；至於市議會部分：

林議員晉章：

過去沒有先送市議會備查這一條。

石處長素梅：

這是中央預算執行準則內所規定的。

林議員晉章：

如果市議會通過了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市政府每動支超過五千萬元的項目都要先送議會備查。

石處長素梅：

地方是準用預算法。

林議員晉章：

超過五千萬元的部分，市政府要不要送議會備查？

石處長素梅：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晉章：

法律規定得這麼清楚，還需要研究嗎？

石處長素梅：

中央是一定要送立法院備查。

林議員督章：

你就講一定要送就好了！我現在在幫你爭取八億元的追加預算，由於議員很擔心你們會胡亂花錢，只要處長保證，超過五千萬元的項目，你們都會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先送議會備查，這樣就能解除大家心中的疑慮。

以上兩個問題未答覆的部分，請處長以書面答覆。這次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案真是用心良苦，我支持市政府所編列的追加（減）預算案。

李議員銀來：

請財政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市政府列了一張很詳細的需求表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計處對這張詳細表有沒有詳細審核過？

石處長素梅：

報告李議員，目前還沒有，這只是各局處認為有迫切性的需求表。

李議員銀來：

需求表中所列的十九億元，主計處應該事先審查過。所有的項目都應該符合追加預算的要件。

石處長素梅：

市府追加的項目是第二預備金，這一部分不需列出項目；但是議會要我們送參考資料，所以才會有這張需求表。

李議員銀來：

我相信市府送來的追加預算一定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一、二、三、四款的規定。這十九億元對台北市民而言，一定都具有密切的關係。嚴格說起來，十九億元一定不夠。這筆金額是你們過濾的結果。議會如果通過了這筆預算，對台北市民一定有好

處。如果今天不用這筆錢，萬一明天發生了狀況，屆時可能會花更多的錢來處理善後。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市政府這次送來的追加預算有其急迫性。

李議員銀來：

既然有其急迫性，應該是十九億元全部都要才對！為何只要八億元呢？

李局長述德：

我們要審酌整個預算額度和歷年來的經驗。歷年來的第二預備金從來沒有動支超過十九億元，最高的數額只有十億元。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你們的考量是不對的！真的有需要就應該編列足額預算。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因為可能會花更多的錢。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很多工程我們都希望能提早做，不過基於整個預算財源的考量，不得不做割愛的動作。

李議員銀來：

所有的預算都是老百姓納稅的錢，議會是代表老百姓監督市政府，目的就是為了看緊老百姓的荷包。市政府一定要有今天不做，明天就要花更多錢的想法。為了減少老百姓的負擔，市政府應該編列足額的追加預算，並且好好的向議員同仁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從昨天至今，你們的說明讓我們感覺到市政府的施政都枝節節，沒有抓住重點。

關於原住民的預算，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市政府得辦理追加預算。對於已經實施的部分，由於臨時人口的增加而造成預算的不足，當然要補足預算。比如說社會局所列的

預算，因為業務單位對人口的估算錯誤，而造成預算短缺。

李局長述德：

預算大概都是十八個月前規劃完畢，實際執行時總會有一些誤差。所以在預算法的設計上，有第二預備金做為彈性的準備，以彌補估測的誤差。

李議員銀來：

需求表中所列的項目有很多是這種情形。當時如果不是及早實施十大建設，台灣就沒有所謂的經濟奇蹟。如果當時的高速公路是開闢八線或十線，現在就不用花大筆的錢設十八標、北二高等。市政府施政時應該要有這種觀念才對。

剛才有同仁提到，市政府在舉力拔山河的活動時，因為市政府的員工發生意外災害，而給予高額的補助。原住民在參加市政府所組的龍舟隊，卻因公溺斃而亡，其補助費竟不如斷臂的市府員工。市府的補助標準何在？死掉的人只給一百萬元，斷臂的人卻給八百萬元，這是什麼市政府呢？是否因為原住民對國家沒有幫助，所以補助比較少？我一再要求政府要給原住民工作的機會，而不是一味的引進外勞。原住民在台灣已有六百多年的歷史，政府的照顧卻是少之又少。補償的標準應該重新研議，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原住民的命真的比較賤嗎？如果別的國家知道中華民國政府有此行徑，豈不叫人看輕！

再者，內湖土石流淹沒一案，請建設局和原民會澈底了解一下。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請市政府用書面資料答覆李議員的問題。

接下來請楊實秋議員發言。

楊議員實秋：

請交通局曹局長上台備詢。

這次市政府提出十九億元的需求，實際卻只編了第二預備金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從來就沒有第二預備金是如此清清楚楚的列出每一個細目。在十九億元的需求表中，主計處應該先行篩檢前後順序，而不是由議會以打折的方式通過。你們只送來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卻列了十九億元的需求表。你們是很尊重議會，讓議會自行調整。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你們並未將責任承擔起來。我希望未來主計處在這方面能夠多花一點時間。

曹局長，市長目前最關心的就是交通的問題。在第二預備金中，交通局有編列了一部分的預算九千七百萬元是屬於公車和捷運整合的轉乘優待預算。你認為該項計畫是很迫切的嗎？九千七百萬元可以解決問題嗎？交通白皮書中是列一票到底，現在有沒有辦法做到？

曹局長壽民：

可以做到，不過要等到IC卡出來。我們所謂的一票到底，並非市民坐多遠都是一樣的價錢。

楊議員實秋：

實際上一卡到底是比較合適的！

目前大部分的市民對交通問題是最關心的。交通問題也是最容易做比較的，因為每一個人每天上馬路就可以感覺到現在的交通和過去有何不同。你所提出的預算只占十九億元的十七分之一。目前交通局所辦理的捷運公司轉乘優待計畫，其迫切性如何？九千七百萬元能夠解決交通局所面臨的問題嗎？

曹局長壽民：

該項計畫是從八十五年十一月就開始實施，是一個連續性的施政計畫。去年市政府編列了四千一百萬元，我們也跟中央爭取

了五千萬元的空污費，總共是九千一百萬元。該筆預算已在今年一月底用罄。

楊議員實秋：

連續性的預算怎麼會編在第二預備金呢？

曹局長壽民：

因為捷運線是陸續通車，所以運量一直增加。

楊議員實秋：

當初規劃時並沒有估計運量嗎？

曹局長壽民：

當初估計的運量偏少，實際搭乘的民衆比預期的多。

楊議員實秋：

第二預備金八億元就算全部通過，交通局以四成估算，大概只能拿到四千萬元，你要如何運用？

曹局長壽民：

四千萬元也是一筆很大的數目，我們會先跟民間公車業者商量，俟下一個會計年度時再想辦法償還。

楊議員實秋：

最好的企劃案是不花錢而能達到目的。將來的交通預算在排擠效果下，不可能全額爭取，我有幾個建議供市府參考。馬市長上任後的第一個月，其交通政策所獲得的評價似乎不高。我有一個最好的方法，既不要花錢也不要編預算，只要局長儘快擬訂計畫，對台北市的交通就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主計處將來也能鼓勵市府相關單位從這個方向來努力：

一、目前的公車專用道對搭公車族提供了相當方便的服務。但是在上、下班尖峰時刻，開車族最痛苦的事就是公車暢通無阻，而我們塞在馬路上。能夠解決塞車問題的就是將道路拓寬、車輛

減少。道路拓寬曠日廢時，是不切實際的方法；車輛減少也是很難要求市民做到。唯一簡單的解決之法就是在尖峰時刻開放公車專用道。只要搭滿四人以上的私家車或計程車就能行駛公車專用道。這是最快速，而且不需要編列預算就能暫時紓解交通。局長對我所提之法同意否？

曹局長壽民：

我們先來評估一下。不同的公車專用道有不同的使用量。以南京東路為例，該條公車專用道的使用量已經很大了，可能就不可行。仁愛路的公車比較少，或許可以考量楊議員的建議。

楊議員實秋：

這是我的一個建議，第一步可以考慮在尖峰時段先開放給載有四人的計程車使用，如果效果不錯，再開放給私家車。相信局長一定很清楚，只要能夠增加道路的使用頻率，對交通的改善定有幫助。我所提的建議在美國已行之多年，局長可以慎重考慮。

交通局是整個台北市的指標局，在預算無法滿足時，就應該朝著不需要花錢，只要透過協調的方式，交通問題應不難改善。另外，我還有一個建議，下次有時間再和局長探討。我提出的方法，基本上都不需要花錢。希望曹局長能夠多花點心力在交通改善上。

市政府十九億元的需求，卻只能用八億元來平分，屆時交通局只能分到百分之四十的預算，……

主席：

時間到，接下來是許富男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富男：

請民政局局長上台備詢。

主席，我跟羅宗勝議員共用二十分鐘。

石處長，市政府送來的十九億元需求表，每一項都很重要嗎？

石處長素梅：

各機關都認為很重要。

許議員富男：

既然那麼重要，為何只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呢？

石處長素梅：

十九億元是各機關提出來的需求，我們考量到這幾年來，第二預備金通過的數額……

許議員富男：

每件都很急迫性，但是剛才只有議員提到預算有分馬市長和前陳市長之別，這樣的話不應該出自於民意代表之口。施政都是延續性的，絕無因新、舊市長之分，而有差別待遇。

過去媒體曾報導，陳市長專門在剪黃大洲的綵。以立體停車塔為例，一個工程評估就需要一年的時間，翌年的三月再送到市議會審議，直到七、八月議會才通過，時間一晃眼又是八個月過去了。施工期又需要二年。將所有花費的時間加總是四年八個月。一任市長要剪自己的綵委實不易。由此例可知，施政都是延續性的。

石處長，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全部通過，但是各局處的需求要能全部照顧到。這樣的但書，市政府做得到嗎？

石處長素梅：

我們一定會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針對計畫的優先緩急來動支第二預備金。

許議員富男：

每一個局處都認為自己的需求最重要。民政局編列清明節移

風易俗、台北燈節和跨越千禧年等項活動經費是在陳前市長任內所編或馬市長任內？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馬市長任內所編。

許議員富男：

你認為這些活動重不重要？

林局長正修：

重要。

許議員富男：

這幾項節目為何要六千三百萬元的預算呢？跨越千禧年的活動大概要編列多少經費？

林局長正修：

本局的活動分為兩種，一種是常態性，一種是主題性。

許議員富男：

跨越千禧年是常態性或主題性的活動呢？

林局長正修：

主題性的活動。

有關於基層的公民培訓，這是千禧年非常重要的活動，大概編列近一千萬元。

許議員富男：

前陳市長任內是利用文化基金會的預算來辦理這些活動，等於是利用民間贊助。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首長，只要是基於全民利益，大可透過民間募款的方式來辦理許多重大活動。

林局長正修：

我同意許議員的指教。本局已經有準備爭取外界的資源來辦理許多大型的活動。不過，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是……

許議員富男：

有一些活動經費還是要從民間募款。文化基金會一直是存在的，民政局可以透過這個管道來爭取承辦大型活動的經費。

林局長正修：

上一次台北燈節的模式已經被監察院糾舉。

許議員富男：

募來的款項也是專款專用，根本未納入私囊中。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文化基金會現在沒有合作的意願。

許議員富男：

以後市政府辦活動是否有可能向民間募款？要用什麼機構向

民間募款呢？

林局長正修：

以前被糾舉的項目主要是跟都市計畫有關係。

許議員富男：

市政府向民間募款辦理各項活動算不算違法？

林局長正修：

這是正確的作法。

許議員富男：

以後你們還是會向民間募款嗎？

林局長正修：

對！現在的問題是還有二十幾天就是台北燈會，這是馬上要

用的經費。

許議員富男：

民政局認為這個活動很重要，其他局處也認為很重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要如何平分至各局處呢？

石處長素梅：

我們會考量優先緩急的順序。

許議員富男：

每個局處都說自己的需求最重要，八億元要怎麼平分呢？既

然有十九億元的需求，為何不編足額呢？將來各局處要如何搶這

八億元呢？

石處長素梅：

拜託許議員支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

許議員富男：

只要是有關市民的利益，議員同仁一定都會支持。特別是民

進黨的議員，一定會就事論事，只要攸關全民的利益，就算你們

送十九億元來，說不定我們也會全部通過。現在各局處有十九億

元的需求，可是追加預算只有八億元，你們要如何分配才會公平

呢？

請市場管理處方處長上台備詢。方處長，松山區民有里的中

山停車場已經不蓋了，現在有一個替代方案就是在惠陽超市蓋

地下停車場。處長知不知道惠陽超市何時動工？

方處長進貴：

我們在上個星期五開過設計說明會。由於各機關有提出需求

，特別是公園處……

許議員富男：

何時開始設計規劃？

方處長進貴：

已經開始甄選建築師了。

許議員富男：

何時施工？

方處長進貴：

今年的四月份應該可以開始動工。

許議員富男：

本案在八十七年時就有設計規劃案了，九十年才要開始動工。施工期兩年，前前後後就需要五年了。以前媒體報導陳水扁剪黃大洲的綵，現在陳市長所規劃的各項市政不也是由馬市長來剪綵了。市政建設都是延續性的。主要都是在為市民謀取福利。

方處長，永吉市場是否是公有零售市場？

方處長進貴：

是！

許議員富男：

傳統市場都是破舊不堪，市民都不願意進入購物，以致市場外的流動攤販泛濫。合法有繳稅金的攤販反而沒有生意，這是非常奇特的現象。市政府若要取締流動攤販，首要條件就是改善傳統市場老舊的問題。永吉市場目前只剩油漆的部分未完成，你們說這是標餘款不足的原因，需要在下個年度重編預算。

方處長進貴：

今年度預算中編有永吉市場整修經費。油漆部分無法納入工程預算書中。不過，後來經過招標以後，尚有標餘款，許議員一再希望油漆的部分能夠納入。根據預算的執行辦法，這一部分要等市場整修這個大科目任何一項的標餘款都執行完畢之後，才能專案簽報。

許議員富男：

我要拜託方處長，不要讓永吉市場的整建尾大不掉。

方處長進貴：

謝謝許議員的建議。針對本案，我們會儘快處理。

羅議員宗勝：

預算需求表是列十九億元，明顯超過八億元的追加額度。沒有列在需求表內的項目是否表示已不在市府考慮動支的範圍？

林局長正修：

不一定！往後還有好幾個月，假設還有更急需的事情發生，只要符合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條件就可以先動支。

羅議員宗勝：

即使沒有列在需求表內，只要有急迫性，仍可優先動支第二預備金。

石處長素梅：

是！

羅議員宗勝：

既然如此，你的需求表就沒有意義了。我認為這張需求表居心叵測。你們不但在糟蹋市議員，也是在欺騙社會大眾。

石處長素梅：

這份需求表是議會要求我們提供的。

羅議員宗勝：

我聽了一下午，一度我以為你是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核准權是誰？

石處長素梅：

市長。

羅議員宗勝：

屆時是否一案一案簽報？

石處長素梅：

對！

羅議員宗勝：

這十九億元都簽報了嗎？

石處長素梅：

市長都看過了。通常是要動支才要簽報。這份需求表只是參考而已！

羅議員宗勝：

這十九億元中，有沒有已經簽報給市長的案子？

石處長素梅：

我們要等追加預算通過後，各局處才能簽報。

羅議員宗勝：

現在都沒有人簽報嗎？

石處長素梅：

這只是需求調查表而已！

羅議員宗勝：

需求表十九億元中有十一億元根本不可能落實。需求表之外又有多少需動支的預算是市長已經答應市民的！昨天我參加中山區區政說明會，市長當場答應的預算有永勝公園的規劃費，市長說該筆預算如果等到八十九年度才辦理，永勝公園要等九十一年度才會完工，這時市長剛好卸任。他有可能剪不到綵，所以他要求動用第二預備金，馬上進行規劃，以提早半年完工。這筆經費就要好幾百萬元。

再者，市長又說新生大排疏浚案本來要在八十八年度疏浚一半，八十九年度疏浚另外一半。爲了顧及颱風的因素，市長打算在八十八年度一次疏浚完成。這也需要動用二千萬元的第二預備金。

第三、市長在議會接受質詢時又提到，第二殯儀館五個火爐不能用了，也是要用九百五十萬元的第二預備金修理。

綜上所述，市政府送來的這張需求表根本是騙人的！

石處長素梅：

這張需求表是各機關目前最迫切需要動支的項目。至於市長提到急於推動的市政建設，我們當然列爲優先考量。只要議會通過八億元的追加預算，我們會檢討優先順序表。謝謝各位議員對市政建設的關心。

羅議員宗勝：

市府送來的需求表是十九億元，卻只編列八億元的追加預算。如果議會全數通過追加預算，仍然無法滿足各局處的需求，這會不會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呢？不然需求表中也將施政優先順序明訂出來，我們要審議也有個準則可循。

石處長素梅：

馬市長非常關心地方建設，只要是攸關民生權益的事宜，都會優先列在第二預備金動支的項目中。

羅議員宗勝：

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權根本就是在市長，而且要逐案簽報。這張需求表根本是在欺騙社會大眾。

石處長素梅：

這張需求表是議會要求提供的！

羅議員宗勝：

這張需求表一點意義也沒有。市長在公開場合所承諾的事情才是最優先動支的項目。舉例言：

一、市長曾在質詢台說過，台北市民往生，爲了火葬，通常要排好幾個禮拜，這是很可憐的事情。既然在生時無法獲得市府良好的照顧，往生時就應該讓其走得順暢。因此，第二殯儀館的五個火化爐要儘快編列預算予以修護。

二、新生大排在一個年度內疏浚完畢。

三、馬上規劃永勝公園。

市長的承諾才算數，至於需求表上的項目根本不能算數。

石處長素梅：

這只是參考的資料而已！

羅議員宗勝：

上面也沒有寫這是參考資料。

石處長素梅：

這是擬動支而非核准動支的需求表。

羅議員宗勝：

需求表送會參考之前應該稍微整理一下，既然追加預算編的是八億元，需求表應該要調整為八億元。我認為市府的作法不負責任，這就好像公娼管理辦法一樣，你們竟然不知道費率要送議會審議。

石處長素梅：

現在就是因為各機關都有這麼迫切的需要，所以才提出這些

參考的項目。

羅議員宗勝：

我建議市政府應該排一個優先順序表，讓我們知道市政府打算從何項目做起，這才是市政府負責任的作法。

石處長素梅：

馬市長視察民情後發現有更急要的事情須馬上處理的，當然是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羅議員宗勝：

我對這張需求表沒有異議，只是希望市政府排一個優先順序表。

主席：

接下來是陳秀惠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秀惠：

這張需求表共列三十三項，每一項都可能做到嗎？

石處長素梅：

追加預算只預編列八億元，當然不可能容納十九億元的請求。預算通過後，市長會衡量迫切需要的情形，擇要優先辦理。

陳議員秀惠：

山坡地的檢查處理項目，我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在五、六月防汛期之前，如果能夠做好山坡地的體檢，就可將災害減至最低。這類事項，我們非常贊成。兵役處主管擴大役男入營前座談費用，這項業務有這麼急迫嗎？

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有三個要項，其中一點是臨時急迫性的發生。需求表中的每一個項目真有這麼急迫性嗎？

另外，勞工局辦理職業災害罹難者的超度法會，該法會通常不是都在七月半進行嗎？三月十五日就開正式大會，屆時就可以編入八十九年度預算辦理。

石處長素梅：

需求表內的項目都是各機關認為有急迫性的，本府送會審議的追加預算只有八億元，如果八億元全部通過，也不可能滿足所有的需求，所以我們必須逐項檢討。

陳議員秀惠：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市府應該列出優先次序，議員再就此審議。可是從昨天至今，我們還是沒有得到市府的回應。所謂的請求表應該是非常嚴謹的，而非僅供參考。我認為市政府的這份請求表相當不尊重議會。

這次市政府送來的天然災害準備金二億元，一定要交代預備用途，比如各項目的概算。再者，動支符合的程序一定要公開及透明化。市府至今未做規劃、設計之說明，在議會不清楚用途的狀況下，我們要如何支持你們所提的追加預算呢？

石處長素梅：

報告陳議員，已經動支二億七千多萬元的一部分，在附表一有明細的項目。有關災害的準備，市府有訂定相關的規定，確實有發生天然災害時，一定是照規定的標準來發放。

陳議員秀惠：

我住在內湖，去年十月份內湖曾發生天然災害，市政府在十二月份時，天然災害準備金已告用罄。這次市府送來的天然災害準備金若全額通過，內湖未復建完成的部分是否可以馬上動支？

石處長素梅：

是，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動支。

陳議員秀惠：

今天議會若通過天然災害準備金，市政府明天就可以動支了嗎？

石處長素梅：

是！

陳議員秀惠：

內湖災後重建的工作在去年十二月就停止了，這是因為預算用完才無法繼續動工嗎？

石處長素梅：

據我了解，有幾個案子因為預算不夠，才暫時擱置。天然災害準備金一通過後，所有要繼續動支準備金的工程一定會優先支援。

陳議員秀惠：

內湖有許多災害重建的工程，是否在天然災害準備金一通過後，馬上就能繼續施工？

石處長素梅：

對。天然災害準備金一通過，後續未完的工程馬上就能進行。

主席：

接下來請許淵國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淵國：

請教育局第八科王科長上台備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的會要開到幾點？

主席：

今天的議程沒有時間限制。俟追加（減）預算及重大法案通過後才散會，這是一開會時就確定的。

周議員柏雅：

何時確定的？

主席：

今天下午兩點多時確定的。

周議員柏雅：

為何要確定今天的議程沒有時間限制呢？

主席：

因為有很多議員希望關於地方制度法、報告案等都能通過。

周議員柏雅：

沒有時間限制，不過有額數問題吧！

主席：

對，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淵國：

王科長，我辦過多少次會勘，你又來過多少次？

教育局王科長仁炳：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淵國：

我是小牌議員，所以你從來不出席我的協調會。你對於西松國小了解多少？

王科長仁炳：

西松國小操場修建問題，我曾和本局的技正和股長等相關人員親自到學校會勘過三次以上。

許議員淵國：

我每次辦會勘你都不來。今天早上我到博愛國小，你也不來。博愛國小的工程是你在三科擔任股長時所負責的。該校操場經過雨水一沖，磚塊、鋼筋就外露了。當時工程是如何驗收的？一個只使用七年的學校，地下室都會灌水，這是因為排水溝的陰井不通。

王科長仁炳：

博愛國小的操場附設地下停車場才會導致……

許議員淵國：

請問你是學工程出身的嗎？

王科長仁炳：

不是！

許議員淵國：

你懂不懂工程？

王科長仁炳：

有一些經驗。

許議員淵國：

你的經驗可能是不及格的！西松國小操場整理，每清理一公尺的水溝和加溝蓋等編列了多少經費？

王科長仁炳：

在設計草案中，水溝疏浚的部分……

許議員淵國：

排水溝淤泥疏通及溝蓋破損更新編了多少經費？你知不知道水溝是歪的嗎？如果要修PU跑道，水溝旁的溝壁要不要抓直呢？一公尺水溝只編列三十元，這是合理的嗎？如果合理，我願意辭職。

王科長仁炳：

俟市政府核定好整修預算，重新修正設計草案。

許議員淵國：

西松國小和西松國中連體在一起十幾年了，所以吳前市長、黃前市長到陳前市長都說要好好的補償這個學校。可是西松國小到現在連PU跑道都沒有，教育部的補助款用到那裡去了？

王科長今天早上到吳興國小看PU跑道對不對？

王科長仁炳：

因為有議會同仁關心，我才會到現場對設計圖……

許議員淵國：

我不問你去參加誰的協調會，顯然我是小牌議員，我自己心裏有數。不過，我要告訴你，我這個小牌議員今天一定要K你。如果你是這樣辦事的話，縱使今天國民黨團強力表決，我也會有動作。

請科長告訴我，吳興國小的PU跑道，一公尺編列多少錢？

王科長仁炳：

目前還在設計草案階段。

許議員淵國：

你準備編列多少錢？

王科長仁炳：

我們會尊重設計單位的意見。

許議員淵國：

為何西松國小設計單位以PU樹脂的人造草做為PU跑道，一立方厘米編列九百元，總預算為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元？我很懷疑這樣的經費做得出來嗎？一條簡單的PU跑道都要五、六百元，教育局為何獨對西松國小這般嚴苛呢？西松國小的家長有少繳稅嗎？

王科長仁炳：

西松國小校舍更新的規劃費及地質鑽探費用都在今年度執行中。

許議員淵國：

今年西松國小如果減班太多，你認為主要的原因為何？是校長太爛或是學校設備太差？

健康國小離西松國小兩百公尺不到。擁有十一億元的預算，將成為台北市第一所資訊示範小學。西松國小的校地比健康國小大一倍，連要做一條PU跑道教育局都捨不得給。

王科長仁炳：

今年一定會執行操場整修的計畫。

許議員淵國：

郭前局長答應給西松國小一千多萬元的預算，等到你的規劃草案一出來，竟只剩下兩百七十幾萬元。我覺得你們非常惡劣，

兩百七十萬元的預算根本無法發包。這等於是在欺騙議會。西松國小我關心了兩、三年，今天我卻是第一次跟你見面。

不管追加（減）預算通過多少，西松國小、博愛國小的問題沒有講好怎麼解決，我一定會杯葛到底。今天我是為了社區的小朋友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同樣繳稅，享受的學校設備卻比別人爛，西松國小的小朋友為何要輪在起跑點上。該校的水溝不整修，只要下大雨，雨水就流到一樓的教室。

王科長仁炳：

誠如許議員所言，西松國小操場確實有積水的現象。

許議員淵國：

你解決問題的誠意到底在那？這樣的情形多久了？

王科長仁炳：

八十八會計年度下半年一定會執行該計畫，如果不能如期執行，我願意下台以示負責。

許議員淵國：

我擔心你做不到那個時候。

博愛國小一案我一定會移給調查局偵辦。為何那麼差的工程品質可以驗收。操場上的覆土有鋼筋、磚塊，這符合規定嗎？操場的洩水坡度太陡，所以雨水一下，就把上面覆蓋的泥土沖走了，所有埋在裏面的石塊、鋼筋都裸露出來了。博愛國小曾經在一天內有兩百多位小朋友因為跌倒而擦傷。王科長的良心何在？這樣的工程品質能夠驗收嗎？現在要如何改善呢？博愛國小所有大樓的伸縮縫也裂開了。這是營繕科監督出來的品質嗎？

王科長仁炳：

我們會仔細查證。

許議員淵國：

我會查證得比你清楚。這件事情要如何解決，第二輪我還會問你。西松國小和博愛國小的問題得不到妥善的解決，我們就繼續耗。最後我一定会提額數問題。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剛才主席提醒我們，今天的議程不限時間。請問主席，我現在可以提散會動議嗎？

主席：

不可以，因為議程已經確定了。

周議員柏雅：

議程確定就不能提散會動議嗎？

主席：

今天的議程還在進行中！所以我先宣布休息。

周議員柏雅：

議程進行中不能提散會動議嗎？當然可以提，散會動議是最優先處理。

主席：

現在人數夠，而且時間也未到下午六點半。在議程進行中可以提散會動議，但是要有成立的理由。

周議員柏雅：

散會動議是最優先處理的！大家要開會就認真的開，不要開到晚上八、九點才用表決的方式。如果要表決，大家就早一點下來開會。

主席：

在場議員超過半數，無散會問題，現在是中場休息時間。

周議員柏雅：

主席要休息多久？

主席：

五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我要提散會動議。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提散會動議，主席要先處理。

主席：

現在額數夠，散會動議不成立。

周議員柏雅：

為何散會動議不成立呢？散會動議當然成立，只是我要不要堅持而已。散會動議和額數問題無關。

主席：

我已經裁示休息了！

周議員柏雅：

不要休息五十分鐘這麼久！新議會應該要有新氣象，請主席不要重蹈覆轍。

主席：

大家總要休息吃飯。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休息五十分鐘，我就要提散會動議。台北市議會為何要一再重蹈過去拖拖拉拉的議事文化呢？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提散會動議，請主席優先處理。

主席：

現在額數夠，散會動議不成立。

周議員柏雅：

散會動議和額數問題無關。如果主席休息十至十五分鐘，我能夠接受；如果一定要休息五十分鐘，我就要提散會動議。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請主席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繼續休息，請研究室的同仁儘速下來開會。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向大會報告，繼續討論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請段議員發言。

段議員宜康：

我代表民進黨團同仁對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發表以下看法：

市政府這次送第二預備金來簡直是荒謬，而且無能。從剛才不論那一個黨籍議員的發言看來，第二預備金送了八億元過來，

但是第二預備金的調查表總共三十三項，有十九億七千萬之多。如果市政府認為這三十三項都是急需必要的，追加預算就應該送十九億七千萬才對！現在市政府是否打算用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達成這三十三項的預算？如果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不能達成這三十三項的工作，市政府就應該將十九億七千萬的項目加以刪減。大部分的同仁都認為市政府這樣編列預算就是胡搞。市政府明明有這些預算需要動用，又不循正常的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反而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只是爲了圖一時的方便。

我們要嚴厲的譴責市政府，因爲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犯了極大的錯誤。照理說，這樣的預算根本就應該退回。但是我們考量到下列兩點因素：

一、這裡面的確有許多民生必須的預算。舉例言，社會局主管的台北市育兒補助方案、原住民托育的補助和衛生局的兒童醫療補助等三項加起來的經費爲八億二千五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元，已超過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八億元。對於這些急需的預算，我們別無選擇。

二、如果市政府不是這麼荒謬和無能的表現，這八億元追加預算應該全數通過。本黨目前面臨一個非常困難的狀況，我們一方面譴責市政府，一方面又體諒到市民的需要，再加上我們不希望陷入陳前市長時代爲了政黨的立場大砍預算，甚至淪爲不理性的問政。民主進步黨團基於市民的需要和樹立理性問政的典範，所以我們做以下的表示：對於這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民進黨提出刪減一元，做爲對市政府無能的懲罰。這一元意義重大。第二預備金以七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通過，天然災害準備金兩億元全數支持。謝謝。

李議員慶元：

十九億元的需求表只編八億元絕對是不夠的。嚴格來講，需求表中最少有十二億至十五億元是舊市府延續到新市府必須要做的的事情。新黨有一個立場，八億元可以全數通過，但是有關的排水改善工程和潛在危險山坡地整治案的委託規劃及建管處所辦理的山坡地體檢，甚至包括今年九、十月可能發生的災變，而目前應該做的預防工作等兩億七千萬元，這些預算都必須列在第二預備金的動支項目中。舉例言，工務局編列了兩億七千萬元，新黨希望今天所通過的預算中，至少有兩億七千萬元要用在山坡地和排水、抽水工程上面，這是我們的要求。以後辦理決算時，如果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後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新黨恐難支持。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說句老實話，對於剛才民進黨同仁所做的決定，我有一點訝異。原先在政黨協商時，民進黨同仁揹負了很多壓力，在第二預備金的處理上，他們應該會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我以為第二預備金不可能給超過六億元以上，原因是在第七屆議會時，我們給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任內的第二預備金只有八億元，上個會期已經通過兩億元的預算。在這種狀況下，民進黨同仁會有一定的壓力。換言之，民進黨給馬市長的第二預備金絕不能超過陳前市長。本來我以為民進黨同仁要突破這樣的壓力是有困難的，沒想到結果卻是出人意表。我非常高興民進黨同仁能夠走出政黨立場糾葛的情結，而能提出刪除一元的決議。雖然只刪除一元，意義卻是非常重大。市府同仁仍然應該有相當的戒心，因為這一元就實質的量而言，是非常小的；可是意義非凡。這一元代表民進黨同仁及我對於新市府團隊至今的表現仍是不盡滿意的表示。這一元對於整個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而言是非

常小的數目，但是卻能讓市府感受到議會的善意；同時，這份善意的背後是非常大的監督力量。

在此，對於民進黨同仁的作法，我要表示個人的敬意。我很高興我的預設錯誤，希望這樣一個轉折是府會之間和台北市議會各個政黨之間走出泛政治化的第一步，這也許是非常小的一步，但是對於我們未來的府會關係和政黨運作都具有正面的意義。對於民進黨同仁的提案，我甚表支持。

陳議員錦祥：

對於民進黨同仁所提八億元第二預備金刪除一元，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我們非常感謝民進黨的支持，也感謝新黨這幾天配合國民黨，共同為台北市的市政推動而努力。請王席宣布最後的結果。謝謝大家。

主席：

向大會報告，剛才聽到各位同仁所發表的言論，我深深感受到民意代表確實在監督市政。我們監督的立場確實有顧及到百姓的權益。今天從下午兩點開會到現在接近晚上十點的時間，每一位議員都是堅守崗位，為全台北市民的福祉做努力。剛才我看到各位同仁的發言，確實非常感動。

這次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確實有不周延之處，希望市政府以後送來的預算案都能謹慎行之。

陳議員錦祥：

議長，我剛才忘了謝謝一位最支持市政建設的無黨籍龐建國議員。

主席：

針對議員同仁所發表的意見，希望市府官員能夠記錄起來，將之納入預算執行時的規劃中。

民進黨同仁提議將八億元的追加（減）預算案刪減一元，准列七億七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秦議員儼舫：

議長，對於預算，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對於民進黨同仁做這樣的表態，我們也很高興。首先，我要修正國民黨書記長剛才的說詞。新黨一向堅持的是以市民的權益為優先，我們不會配合任何一個黨團做政策性的決定。新黨是一個獨立的政黨，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是基於市民的權益來做考慮，絕對不會配合任何一個黨團。

這次市政府各單位提出來的需求是十九億七千萬元，但是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只開口要了八億元，新黨有必要在這裡發表譴責的聲明。既然市政府各單位提出的需求是十九億元，卻只要了八億元。說句坦白話，我有點懷疑，未來這筆錢又如何夠用？我認為市政府的作法相當不負責任！市政府一定認為議會會以不理性的態度杯葛預算，所以明明需要十九億元，卻只要了八億元，這是罔顧市民權益的作法。

今天，我們願意給市政府一個機會，對於追加預算，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們一定要很明確的讓市政府知道，如果市政府有急需用錢之處，當然要核實編列，絕不能怕議會刪減，自己就自動打折，將十九億的需求打折成八億元。這真的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新黨有必要提出我們的看法，以指責市政府的無能。

新黨在議會一向堅持的是理性的問政，我們不會去配合任何一個政黨。謝謝！

李議員新：

這次追加預算案會有這麼大的轉折，我個人有一個非常深的

感觸。從今以後，新黨要扮演一個監督制衡的政黨恐怕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民進黨在昨天的黨團協商中，堅持第二預備金八億元一毛不給。不過是一天的時間，民進黨就有這麼大的轉折，只刪一元。我不認為民進黨同仁的智慧在一天後會茅塞頓開。

這次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案如果完全依法而行，而且清楚的讓市民知道市府所辦的案子沒有一點打混，身為在野黨的議員，實無阻擋之理。然而，前頭的「如果」在這次的追加預算中毫無所見。十九億元的需求，卻只用七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通過，實在看不出所有需要追加預算的單位在拿到這筆錢後，是否能夠滿足原來十九億元的需要。

追加（減）預算案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非通過不可嗎？三月十五日議會就要召開定期大會，屆時我們就有委員會的審查機能，讓每一分每一毫都能夠在選民的監督下斟酌給予。議會如果要在今天通過追加預算，我們就沒有真正盡到監督的責任。

馬英九市長當選之後，不到一個月，其所追加的第二預備金超過陳水扁市長時代的最高額度。我不認為馬市長現在所遭遇到的問題會比當時陳市長的更嚴重。議會現在多數人卻要做出通過八億元第二預備金的決定。我們當然希望市政府團隊在有經費的情況下為市民多做一點事情，問題是這次的追加預算根本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我再次重申，預算法修正後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是這次市政府勉強可以適用的。不過，我要請問主計處長，第二預備金需要有主辦事項嗎？今天每一個單位提出了預算的需求，照理說不應該以第二預備金的方式編列。如果市政府都是依法行政，就應該提特別預算案而不是第二預備金的追加減預算案。市議會如果站不住立場，卻要用非常冠冕堂皇的理由通過市政府的追加預算，我們恐怕沒有替人民看緊荷包。誰都知道政府在五、六

月時消化預算幾乎已成慣例，這一次所追加的兩億天然災害準備金如果通過，是否意謂這一個年度還有兩億元的災害要發生呢？

各單位送來的需求表都有時間的急迫性，但是當我們通過了第二預備金後，市政府不一定會照表執行。市長可依其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剛才各局處首長也說到，他們所辦的業務都是最重要的，但是市政府若有其他考量時，他們還是會放棄自己的立場。這句話的意思是，每一個局處的業務都不是最重要的！

議會同意通過這筆追加預算，個人深表遺憾。等一下正式要決定給市政府多少第二預備金時要運用表決，我希望留下記錄。我願意重申，身為新黨的議員，我唯一的職責就是不違背選民對我的託付，市政府所編列的每一分每一毫都必須要有明確的出處和用處。第二預備金通過之後完全不在市議會所能掌控的範圍內，請同仁一定要三思。我再呼籲扮演監督制衡的在野同仁們，千萬不要隨意放棄我們的天職。這次以第二預備金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既違法也不合實際使用的原則。市政府到現在為止也沒有告訴我們優先順序，市議會無法在這種情形下通過追加預算。拜託同仁們在表決時能夠堅持議會監督市政府時所該扮演的角色和立場。謝謝。

主席：

對於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大家是否支持段宜康議員的意見？畢竟這是市民急需使用的建設經費，本案酌刪一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鐘議員小平：

三個黨對於第二預備金都有表示態度。國民黨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從一開始就是八億元，到現在還是八億元。民進黨的態度是好的，新黨不敢置喙，不過他們的態度有很大的轉變，從

一開始的兩億元、一億元到今天的酌刪一元。府會關係如果和諧到這種程度，我們很擔心未來審查年度總預算時，議會是否能扮演好監督者的角色。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議員加起來遠遠超過新黨，可是新黨認為對的事情，我們就一定要堅持到底，這是新黨黨團的態度。我們必須很理性的看待這個問題。

在陳水扁時代，第二預備金最多時是八億元，最少是兩億元。新黨的態度很清楚，市政府如果沒有做好防洪、山坡地的搶救工作，新黨給一億元。直至今前為止，馬市長及市府團隊對山坡地的搶救似乎有共識，願意列為首先改善的工程，所以新黨很理性的給六億元。既然現在有兩個版本，本黨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以留下記錄。雖然我們有可能輸，不過，起碼我們也充分表達新黨黨團的立場。

段議員宜康：

本來我們打算不再講話了，不過，有同仁的發言似乎對民進黨不是很公平。我們很了解有一些同仁發言的習慣就是這個樣子，包括昨天在三黨協商時，從來不會出現的發言，竟然也可以對媒體做這樣的表示，我們都慢慢習以為常了。

我必須對民進黨黨團的態度做進一步的澄清。本黨之所以會做這樣的決定，誠如龐議員所言，要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我們可能在媒體披露這個消息之後，會受到支持者的責難。坦白言，我們不像一部分的同仁還活在陳水扁市長時代擔任在野黨的心態，永遠將陳水扁市長擺在心中當做終極的目標。第八屆議會是一個全新的開始，對於過去四年，議會常常為了政黨之見，而有無謂的杯葛，我們非常的痛苦。這次我們所做的決定，內部做過很多次的討論。昨天下午，本黨團本來決定全額八億元都支持，只要是急需使用的預算，即使市政府編的比八億元更多，我們都願意

支持。

今天我們再一次商量，在市政府編列追加預算有這麼大的問題之下，如果全數通過，對市民無法交代，也無法給市政府警惕。因此，在柯景昇議員的建議下，才酌刪一元。這兩天深思熟慮的結果就差在這一元。這一元的意義非常重大。我們期待同仁在發言時能夠了解民進黨同仁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才做這樣的決定。民進黨絕不是要配合那一個政黨，我們只是考量到市民的需求，以及未來政黨政治能夠有一個更為理性的政治文化和問政空間。新黨同仁如果堅持要記名表決，我們願意接受，既然民進黨做了這樣的決定，一定負責到底。

主席：

每位同仁發言論都是爲了監督市政府，希望市政府在執行預算時能夠照顧全體市民的權益。對於民進黨同仁的提議，八億元刪一元，各位同仁是否能夠達成共識？

魏議員憶龍：

到底要給多少錢，在座同仁的意見應該無很大的差異性。在此，我要呼籲所有的同仁放棄選後症候群，用一種平常心來看預算。基本上，審查預算有三個原則：

一、合法性：預算法中規定追加（減）預算要怎麼給，什麼樣的條件可以編追加（減）預算案，第二預備金應該要怎麼給。台北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嗎？大家心裡都有數。過去我們在公娼事件裡要求市政府依法行政，議會也要依法監督。我記得在第七屆時，市政府編了五十九億元的特別預算要造福士林、北投區，興建所謂的台北體育學院，當時議會沒有通過這筆預算。很多議員問我爲何反對，我當時堅持的一個原則是特別預算不能這樣編。第七屆議會同仁都支持我的意見，

所以該筆預算被退回市政府。如果大家還記得這個案例，今天這筆追加（減）預算案應不應該給，大家心裡都有數。

二、新黨黨團剛才已經發表很清楚的聲明。我們希望放棄選後症候群，用平常心來看，第七屆是怎麼樣對待陳水扁市長，現在就怎麼樣監督馬英九市長。陳水扁市長時代，我們給的最多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是八億元，給的最少是三億元。現在我們要給馬市長的卻是七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以前我們對陳水扁市長是否過於嚴苛？預算通過多少都不是重點，可是我們對前後市長的標準相差太懸殊，以後議會要如何對支持者交代呢？現在給這麼多的第二預備金，而本會在三月馬上就要進行八十九年度的預算審查，相差時間不過是一個月，市政建設有這麼大的急迫性嗎？我們在審自肥案時，我也是這樣呼籲。如果真有急迫性，自肥案就不會引起喧然大波。市府此次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一定要有急迫性和正當性，本會才能予以支持。

三、這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要通過多少錢或刪減多少錢，都沒有關係；但是，大家留下記錄，各自爲選民負責。我要求等一下記名表決。

主席：

既然各位同仁的發言沒有交集，我們就進行表決。大家請坐，停止討論，清查在場人數。

柯議員景昇：

主席，會議詢問。請問是誰提議停止討論？

主席：

剛才我有講停止討論。

柯議員景昇：

剛才民進黨黨團幹事長有特別提到我之所以提議刪減一元的意義所在。對於新黨同仁所講的那一番話，我認為我應該要有所表示。如果整個追加預算的程序是違法的，當初是如何逕付二讀的？新黨的同仁在那裡呢？

主席：

大家都是是在監督市政府。各位同仁請就座，清點在場人數。

在場議員四十三位，贊成段宜康議員所提意見，將八億元刪減一元，准列七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者請舉手。

魏議員憶龍：

議長，後案應該先表決。

主席：

沒有人提修正案。

魏議員憶龍：

我們剛才才有提修正案的動議。

主席：

你沒有提動議。

魏議員憶龍：

鍾小平議員有提動議而且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

大家請坐。鍾議員有提六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但是沒有將動

議具體化。

魏議員憶龍：

議長要徵求有沒有人附議？

主席：

請鍾議員發表提案的具體內容。

鍾議員小平：

我剛才講過，新黨尊重段議員所提，只刪一元，這是第一個版本；可是新黨黨團提出刪減二億元，准列六億元第二預備金，天然災害準備金二億元照案通過，這是第二個版本。請議長徵詢在場有沒有人附議。

主席：

對於鍾議員所提第二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

林議員晉章：

主席，議事規則內對第一修正案和第二修正案的定義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參考會議規範第五十條第三款：「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第四款：「同級修正案之提出，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從會議規範的說明中，剛剛鍾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應該與段宜康議員所提的是同級的修正案。主席應該先針對段宜康議員所提的第一修正案進行表決，然後再處理同級的修正案。

李議員新：

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是乙式修正案，但是我們的議事規則並不是用乙式。按照以往的慣例，後提案的先表決。

主席：

既然同仁對修正案的定義有所疑慮，請法規室提出解釋。

鍾小平議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應該屬於第二修正案；至於段議員所提則屬第一修正案。針對第二修正案，在場有無同仁附議？

林議員奕華：

所謂修正案，不管是刪一元或刪兩億元，都是對原案提出修正，所以應屬同級修正案，而非第一、第二修正案。按照會議規範，應該先表決段議員所提的動議才是正確的！

主席：

鍾議員所提屬於第二修正案，因為若要以同級修正案來解釋，恐有爭議。

針對鍾議員所提第二修正案，徵求在場同仁附議。有人附議，附議成立。

對於鍾議員所提將第二預備金八億元刪成六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兩億元照案通過，贊成的同仁請舉手。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五位，贊成議員：李新、鍾小平、魏憶龍、秦儷舫、李慶元，計五位，表決決果：否決。

對於段議員所提將第二預備金八億元刪減一元，天然災害準備金兩億元照案通過，贊成的同仁請舉手。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五位，贊成議員：楊實秋、謝英美、羅宗勝、柯景昇、陳碧峰、葉信義、陳雪芬、李建昌、段宜康、李銀來、陳義洲、陳進棋、陳錦祥、李仁人、陳永德、陳玉梅、李彥秀、龐建國、王正德、陳惠敏、吳世正、賴素如、王博昱、林晉章、蔣乃辛、林奕華、王浩、陳耀輝、陳秀惠、蔡秋鳳、江蓋世、陳正德、陳淑華、藍美津、高建智，計三十五位，表決結果：通過。

本案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上次會議二讀通過的「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二案，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接下來討論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地方制度法建議修正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本案只是授權溝通小組至立法院進行溝通，並不是一個三讀的法規案，秘書處不需要宣讀了。只要大會同意授權溝通小組去做溝通的工作就可以了。

主席：

蔣議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是否授權溝通小組進行溝通的工作？

柯議員景昇：

立法院已經通過地方制度法，有關整個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本會三黨一派所組成的專案小組有提出相關的意見，能否按照他們的意見，在一定期間內將專案小組的意見送請立法院研議辦理。

主席：

立法院在二月一日即將開議，本案授權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與立法院溝通協調。

柯議員景昇：

有關溝通小組所提出來的意見先送給所有議員參考。

主席：

有，都擺在各位同仁的桌上。

本案授權溝通小組至立法院溝通協調。

現在審議報告案，請各位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〇一〇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〇一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二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一〇二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三二〇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三二〇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三二〇二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三二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審議市法規案，請各位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

訂定「台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案已經有通過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

對，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監理處郭處長在大會說明時提到，公館檢測站和木柵檢測站經內部評估後，即將在三月一日裁撤。本會的附帶決議是請監理處重新評估，注意民意的反映，並配合民營檢測公司的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希望監理處認真的再做一次評估，不要只是草率的將原先做好的評估報告送來議會就算交差了事。

主席：

周議員所提的問題已在會議紀錄中有所顯示，本案增列附帶

意見：請市府重新慎重評估公館、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

陳議員正德：

本會在三月中才要召開定期大會，可是這兩個檢驗站在三月一日就要裁撤了。市政府一定要確實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會備查。

主席：

周議員對於評估報告送來的時間有沒有特別的要求？

周議員柏雅：

只要市政府重新評估後再送一個報告案到會審議即可。

主席：

在三月份開定期大會之前送來嗎？

周議員柏雅：

在開大會之後送一個報告案來，讓議員了解評估結果。

主席：

請市政府在三月十五日開大會時以報告案的方式送會審議。

周議員柏雅：

不一定要三月十五日！

主席：

最好是在三月十五日之前，不然沒有限定送來的時間，本會很難審議。

周議員柏雅：

定期大會開議時送來即可！

主席：

請市府將評估報告於定期大會開議後提報大會討論。

本案若無其他意見，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就予以通過。

現在審議修正「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三、四、八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本案暫擱。

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防務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訂定「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請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訂定「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訂定「台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畜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八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各

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訂定「台北市議員道德規範」、「台北市議員自律準則」、「台北市議員行為規範」，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剛才二讀通過的法規案，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